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  
(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 花蓮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花蓮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09.02.14 至 109.03.14 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9.02.14 至 109.02.16 更生日報，109.03.09 於磯崎海洋學習中心辦理座談會。
	公 展 開 覽	109.04.20 至 109.05.20 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9.04.20 至 109.02.22 更生日報。
	公 展 說 明 會	109.05.08 於磯崎海洋學習中心辦理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如后附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直轄市、 縣(市)級	109.07.27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壹、計畫緣起 .....	1
貳、計畫目的 .....	1
參、法令依據 .....	2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	2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	4
壹、土地使用計畫 .....	4
貳、道路系統計畫 .....	7
參、後續應辦及表明事項 .....	8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9
壹、土地使用現況 .....	9
貳、道路使用現況 .....	10
參、基地環境調查 .....	14
肆、土地權屬與面積 .....	15
第四章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整體規劃構想 .....	17
壹、規劃構想 .....	17
貳、規劃內容 .....	17
參、建築設計 .....	18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	20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	20
貳、計畫年期 .....	20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	20
肆、土地使用計畫 .....	20
伍、公共設施計畫 .....	24

陸、道路系統計畫 .....	24
柒、都市防災計畫 .....	25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27
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8
附件一：花蓮縣豐濱鄉磯崎部落 108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議決同 意事項會議紀錄 .....	30
附件二：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01404 號行政院核 定函 .....	32
附件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乙件 .....	34
附件四：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案乙件 .....	36
附件五：土地權屬表 .....	38
附件六：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大會會議紀錄 .....	39
附件七：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報告 書 .....	46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
表二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資訊表	10
表三	107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11
表四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19(星期二)	12
表五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19(星期二)	12
表六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24(星期日)	13
表七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24(星期日)	13
表八	土地權屬與面積計算表	16
表九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表	23
表十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7

## 圖目錄

圖一	計畫區地理位置圖	3
圖二	變更磯崎風景特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6
圖三	道路系統位置示意圖	7
圖四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五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圖	11
圖六	土地權屬示意圖	16
圖七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空間設計圖	22
圖八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全區配置圖	22
圖九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23
圖十	全區交通動線圖	25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依據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容，發展願景之一為塑造「再生磯崎-原鄉文化生態度假村」新形象，將優值的遊憩環境及原住民文化意象深植人心，醞釀發展成為原鄉文化生態度假村之新形象。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已廢校之磯崎國小用地，配合「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本案依據特定專用區範圍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據以達成發展願景。

##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固定展演場域，培育原住民族藝文創作及展演人才，傳承、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 二、強化整合本縣觀光資源及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促使南北均衡發展。
- 三、提升國內專業演藝團隊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以達永續經營。
- 四、促進部落相關產業發展，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提供原住民族部落之工作機會，營造永續生活環境。
- 五、串聯花東縱谷觀光資源形成連續觀光旅程，並成為縣內觀光景點的重要核心及節點，提高觀光客人數及觀光產值。

### 參、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擬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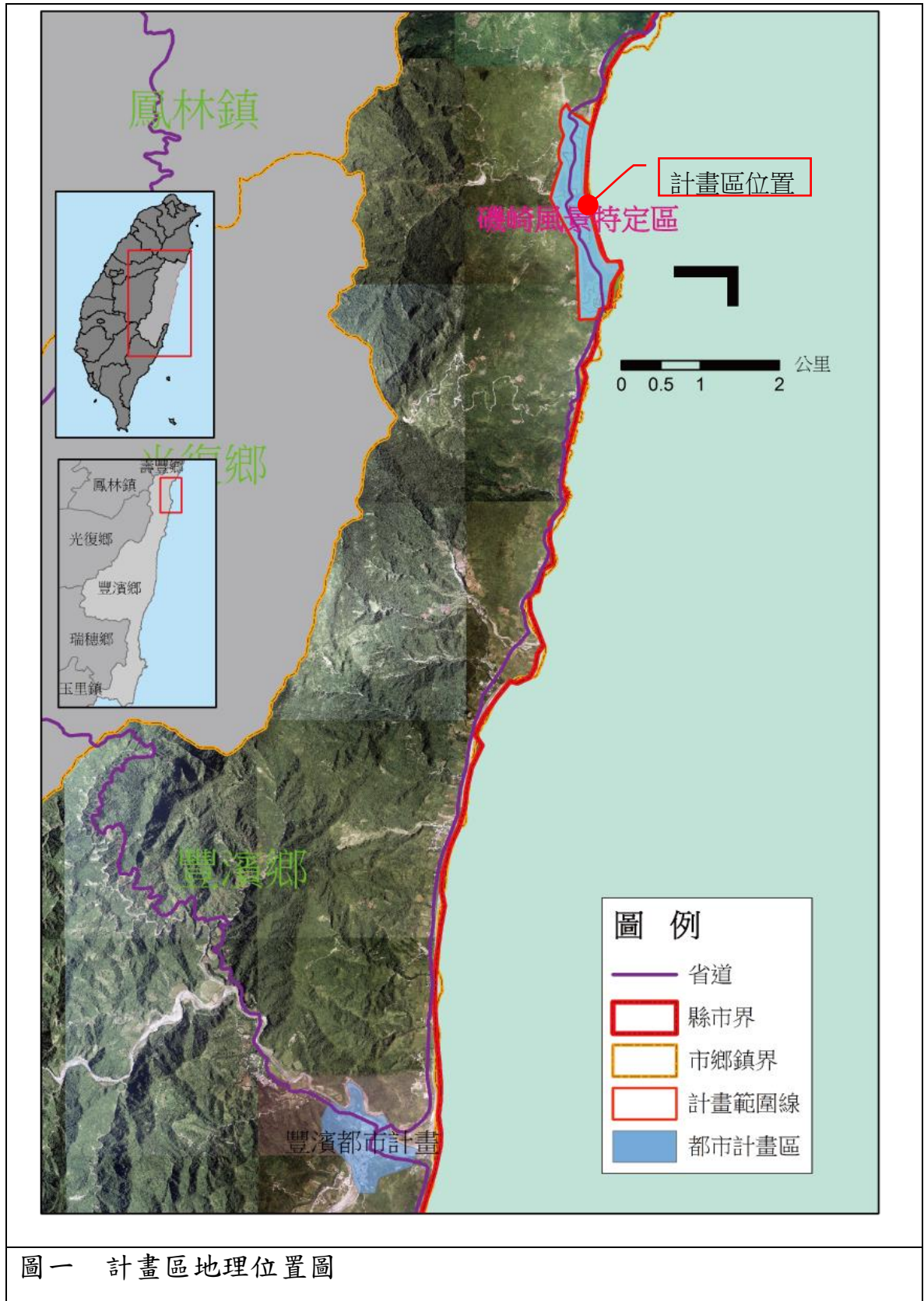
依「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課題四，將學校用地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未來將另擬細部計畫結合展演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表演團體培育、在地深度生態旅遊、住宿餐飲服務、村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文化產業使用，以供當地居民舉行文化活動及遊客體驗活動使用，並振興地方產業及觀光。

另依據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四、附帶條件 1. 變更內容為參照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建計字第 1030206670A 號令，變更為文化產業專用區之回饋比例為捐贈 20%~40%土地面積。2. 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回饋比例以 40%估算，作為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規劃範圍位於原有磯崎國小學校用地範圍內。屬豐濱鄉中北段，北接壽豐村、南鄰新社村，近磯崎海水浴場，於磯崎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西邊緊鄰磯崎部落生活圈，東邊緊靠海岸線。以其中於『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 1.45 公頃面積為規劃範圍。





##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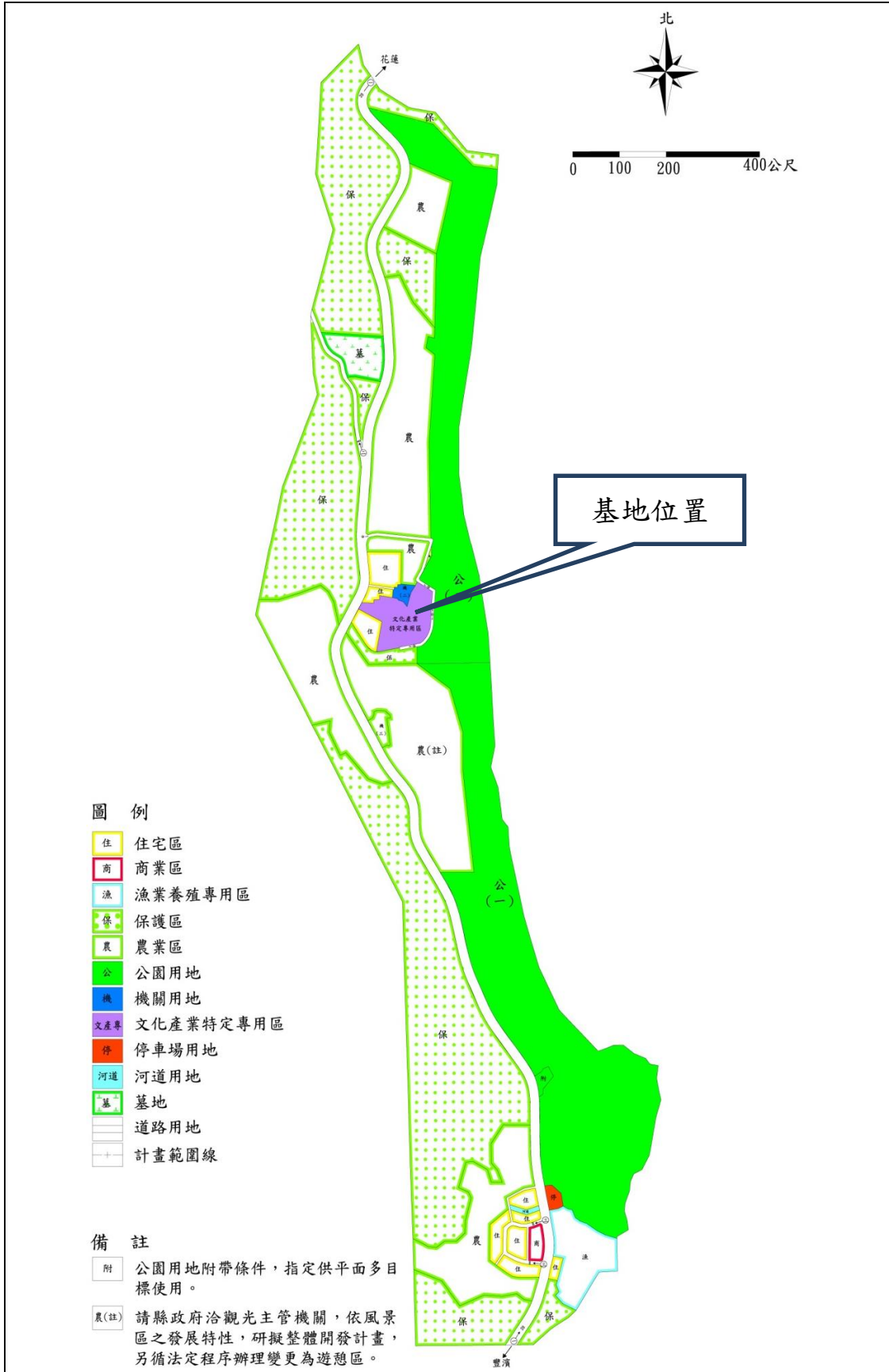
### 壹、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檢討配合「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將規劃為「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結合展演設施、部落工場、表演團體培育、在地深度生態旅遊、住宿餐飲服務、村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文化產業使用，以供當地居民舉行文化活動及遊客體驗原鄉休閒活動使用，檢討後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為 1.45 公頃。

未來專用區內將興建觀光旅館、展演設施、公眾服務設施，先由政府部門投資興建，再以促參 OT 模式由民間機構及當地部落經營管理。

表一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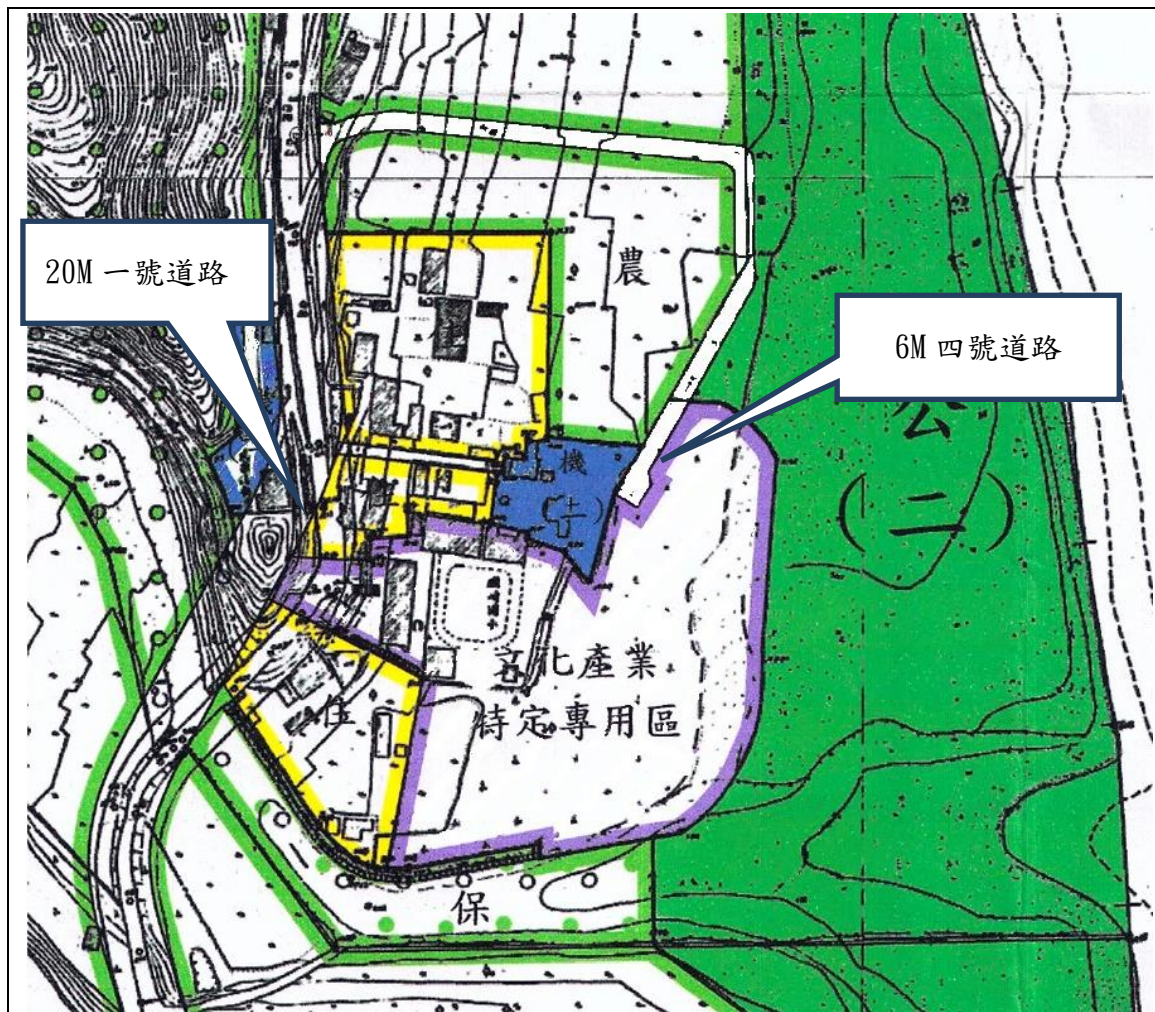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佔 都 市 發 展 面 積 百 分 比 (%)		佔 計 畫 總 面 積 百 分 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2.25	0.00	2.25	5.57	2.29	
	商 業 區	0.25	0.00	0.25	0.62	0.25	
	漁業養殖專用區	1.88	0.00	1.88	4.65	1.91	
	保 護 區	34.91	0.11	35.02	—	35.61	
	文 化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0.00	1.45	1.45	3.59	1.47	
	農 業 區	22.30	-0.32	21.98	—	22.35	
	小 計	61.59	1.24	62.83	14.44	63.8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公 園 用 地	27.62	-0.04	27.58	68.33	28.04	
	機 關 用 地	0.24	0.11	0.35	0.87	0.36	
	學 校 用 地	1.48	-1.48	0.00	0.00	0.00	
	河 道 用 地	0.07	0.00	0.07	0.17	0.07	
	墓 地	0.99	0.00	0.99	—	1.01	
	停 車 場 用 地	0.14	0.00	0.14	0.35	0.14	
	道 路 用 地	6.22	0.17	6.39	15.83	6.50	
小 計	36.76	-1.24	35.52	85.56	36.1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0.15	0.21	40.36	100.00	—	
都市計畫面積		98.35	—	98.35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保護區、農業區及墓地之面積。							



圖二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 貳、道路系統計畫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公(二)西側劃設寬度6公尺計畫(四號)道路,長度260公尺,接續寬度20公尺(一號)道路,以增加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交通可及性。



圖三 道路系統位置示意圖

### 參、後續應辦及表明事項

#### 一、停車空間規劃配置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及配置應參據都市計畫細部審議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停車場法等設置。

#### 二、細部計畫

未來依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條擬定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應於細部計畫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並符合附帶條件之要求。

#### 三、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經開發單位初步評估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未來仍應由開發單位與環評主管單位協處議定。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土地使用現況

磯崎國小為已開發過之基地，可避免國土過度開發而破壞花東地區自然生態，且地勢平坦有利於開發作業。基地現況現有三棟閒置舊校舍④，現已無使用，得改建或重建。另有一球場⑥及操場⑦⑧，其餘多為草皮、空地，而基地東側與海岸之間設有一堤防⑨，且緊鄰海岸處為淺灘，可供遊客於岸邊漫步。



## 貳、道路使用現況

### 一、道路現況

臺 11 線公路（一號道路）已部分闢建，現況路寬平均 7 公尺，未達 20 公尺之計畫路寬，道路用地實際開闢使用率僅 49.52%。

### 二、交通量評估

#### （一）現況道路流量分析

本計畫區交通系統以臺 11 線為主要聯外道路，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 11 線公路磯崎調查站資料，平均每日往北小客車 1,084 輛、大客車 38 輛、大貨車 28 輛、聯結車 21 輛、機車 100 輛等；往南小客車 1,150 輛、大客車 68 輛、大貨車 40 輛、聯結車 27、機車 121 輛等，尖峰小時為 15 時至 16 時，尖峰小時 413PCU。

表二 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磯崎調查站位置資訊表

縣市別	調查站 編號	調查站 地點	路面寬度 (公尺)	快車道寬 度(公尺)	路肩寬度 (公尺)	座標_經度	座標_緯度
花蓮縣	IV-60	磯崎	7.2	3.5	0.1	E121.54717	N23.70493
花蓮縣	IV-60	磯崎	7.2	3.5	0.1		





表三 107 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方向 (往)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機車	合計	總計 流量 (PCU)	尖峰小 時交通 量 (PCU)	尖峰 小時
北	1084	38	28	21	100	1271	1329	413	15-16
南	1150	68	40	27	121	1406	1508	413	15-16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現況交通量調查

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僅臺 11 線，動線單純，本次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磯崎調查站位點進行尖峰時間平日及假日交通量調查。

由資料顯示，尖峰小時為 15-16 時無誤，假日交通量大於平日交通量，但尖峰小時交通量均低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數據，顯示交通流順暢。

表四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 108.02.19(星期二)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24	10	1		2	6	
1415-1430	18	10	1			4	
1430-1445	18	12					
1445-1500	17	10			2		3
小計	77	42	2	0	4	10	3
1500-1515	46	5	3			15	
1515-1530	29	4	1				
1530-1545	14	4	1			5	
1545-1600	26	1	1		1	1	
小計	115	14	6	0	1	21	0
合計	192	56	8	0	5	31	3
平均	96	28	4	0	3	16	2

表五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19(星期二)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18	1				4	
1415-1430	24		2			2	
1430-1445	19	2	1		1	3	
1445-1500	24	1			1	3	
小計	85	4	3	0	2	12	0
1500-1515	15	1	2			1	
1515-1530	19	1				2	
1530-1545	16	1					
1545-1600	15		1			1	
小計	65	3	3	0	0	4	0
合計	150	7	6	0	2	16	0
平均	75	4	3	0	1	8	0

表六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北)108.02.24(星期日)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30	8				12	
1415-1430	22	13	1			5	
1430-1445	19	19				4	
1445-1500	20	12				7	3
小計	91	52	1	0	0	28	3
1500-1515	50	5				12	
1515-1530	35	4	1			4	3
1530-1545	20	4				3	2
1545-1600	28	1				2	
小計	133	14	1	0	0	21	5
合計	224	66	2	0	0	49	8
平均	112	33	1	0	0	25	4

表七 交通量調查-分時統計表(向南)108.02.24(星期日)

時間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腳踏車
1400-1415	18					6	1
1415-1430	24	4				3	
1430-1445	19	1	1			6	4
1445-1500	24	1				5	
小計	85	6	1	0	0	20	5
1500-1515	15	1				2	
1515-1530	19	2				2	2
1530-1545	16	1				1	
1545-1600	15	4	1			2	
小計	65	8	1	0	0	7	2
合計	150	14	2	0	0	27	7
平均	75	7	1	0	0	14	4

### 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查交通部運研所及公路總局公布資訊，台 11 線公路

平日與假日皆可維持 A 級交通服務水準，車流相當流暢。

### 參、基地環境調查

1. 地形：磯崎國小位於豐濱鄉磯崎村，豐濱鄉夾於西側海岸山脈及東側太平洋之間，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嶺地坡度陡峭，開發易受限制，海岸地帶主要為斷崖地形，海岸侵蝕嚴重，其中海岸梯田更為磯崎村特有景觀。
2. 土石流潛勢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過去八年內，花蓮縣豐濱鄉並無重大土石災情，其中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豐濱鄉內，其中編號 DF094 潛勢溪流流經磯崎國小，使本基地為低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3. 崩塌潛勢區：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豐濱鄉磯崎村岩石及岩屑崩塌狀況多位於北段，本案計畫範圍周邊並無落石崩塌潛勢區及岩體滑動潛勢區。
4. 海嘯溢淹地區：磯崎國小東側基地為海嘯溢淹地區，並以淹水 1 公尺以下深度為主，但再往東與海岸線交界處，則有淹至 1~3 公尺之危險性；石門段東側基地亦為溢淹地區，淹水深度為達 1~3 公尺，具危險性。
5. 其餘環境敏感因子：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環境資料查詢系統並函詢本府農業處，磯崎

國小為屬山坡地範圍，但無土地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另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基地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依規定應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 二、基地課題

### 1. 優勢

- (1)背山面海之勢。
- (2)海岸線平緩，衝浪遊客多。
- (3)國小舊址，整地容易。
- (4)土地權屬多為花蓮縣政府與國小用地。

### 2. 劣勢

- (1)地勢低下，與聯外道路高差達 6M。
- (2)入口面寬窄小，進出交通危險性高。
- (3)加路蘭廣場地勢比海堤低約 2M，颱風天易淹水。
- (4)海堤破損情形嚴重。

## 肆、土地權屬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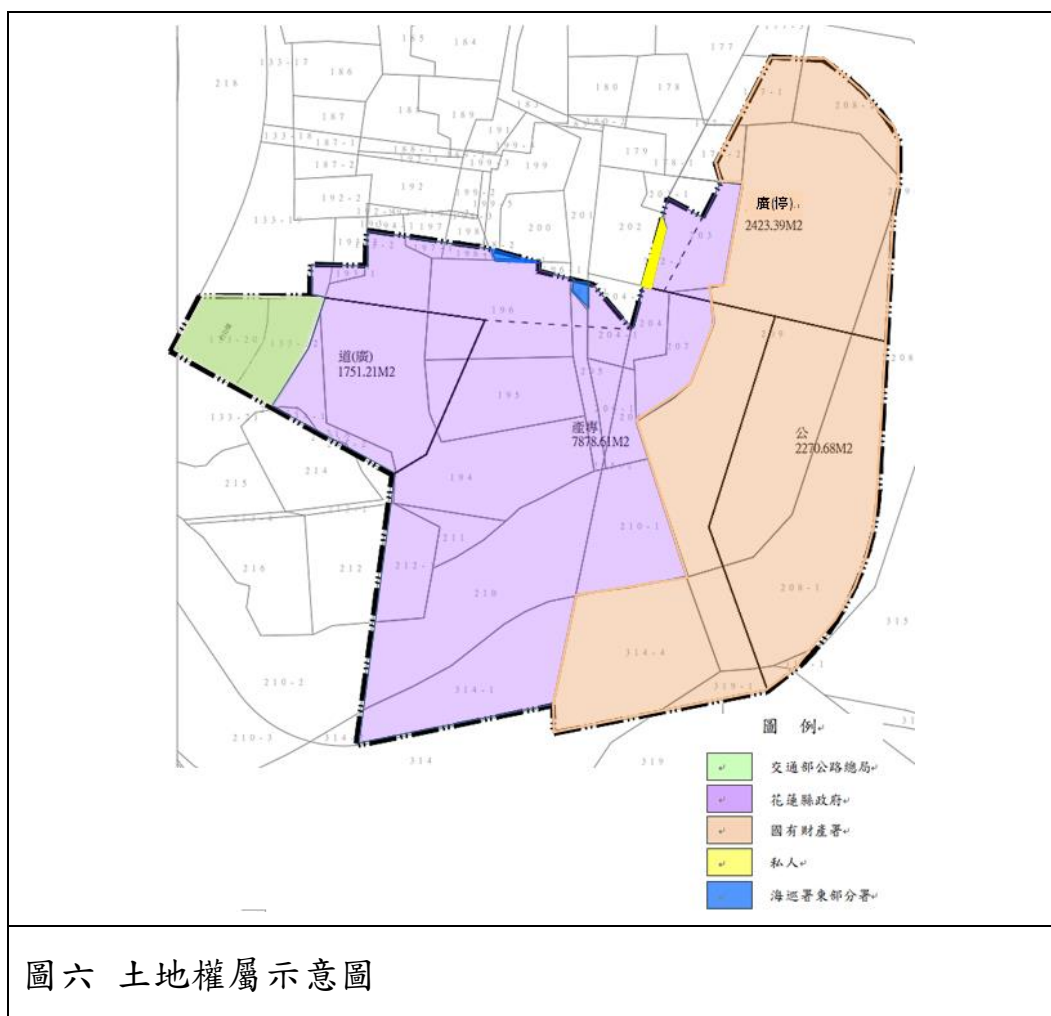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位於海浴段，土地總計 35 筆地號，面積計 1.45 公頃，只有一筆為私有土地 24.29 平方公尺，餘均為公有土地，各地號面積、權屬及管理者詳如附件五所示。

依表八所示，公有地部分估計畫面積 99.8%，公有地管有單位分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佔 4.1%，花蓮縣政府佔 50.1%，

國有財產屬佔 45.5%，海巡署東部分署佔 0.1%，私有地佔 0.2%。  
 公有地以撥用辦理，私有地由需地機關以換地或協議價購辦理。

表八 土地權屬與面積計算表

公私有	管理單位	面積 1(公頃)	百分比 1	面積 2(公頃)	百分比 2
公有	交通部公路總局	0.601	4.1%	14.55	99.8%
	花蓮縣政府	7.293	50.1%		
	海巡署東部分署	0.012	0.1%		
	國有財產署	6.640	45.5%		
私有		0.024	0.2%	0.02	0.2%
合計		14.570	100.0%		



## 第四章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整體規劃構想

### 壹、規劃構想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規劃設計以三主軸串聯搭配，分別為加路蘭廣場與部落運動場、原創館、生態村（詳圖七、圖八）。

### 貳、規劃內容

#### 一、基地劣勢轉換

1. 入口高差可創造人車立體分道系統，解決人車共道與坡度險之困境。
2. 公園可留設生態滯洪池，吸納淹水。山海劇場開挖之土方可適度回填成為地景靜觀元素基材。
3. 原創工坊與部落故事館等均以高腳式建築呈現地方特色性建築文化。

#### 二、空間配置使用項目

配合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容許項目，規劃劇場、展覽、表演、教室、廣場、辦公室、住宿、餐廳、停車場等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築配置

各樓層規劃空間如下：

##### A 棟

- 地下一層：停車、機房、表演準備空間

➤ 一樓：大廳、廁所、機房、多功能教室及集會表演空間。

➤ 二樓：挑空、控制室、座位區、輕食吧空間。

## B 棟

➤ 地下一層：停車、廁所、機房

➤ 一樓：大廳、廁所、餐廳、廚房、酒吧。

➤ 二樓：住宿空間

➤ 三樓：住宿空間

➤ 四樓：住宿、SPA 空間

其中 A 棟原創館可容納座位席人數為 250 人，表演舞台坪數約為 45 坪，可供約 120 人上台表演；B 棟住宿區房數為 30 間，皆為雙人房，共可容納 60 人住宿。地下層及戶外均規劃停車區。

## 參、建築設計

### 一、停車需求分析

變更磯崎風景等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已分析開發基地停車數量，配置已可滿足小型車停車需求。大型車則考量地形及空間限制，建議引導至臨近公有停車場停放。對現況道路水準衝擊極小，惟基地入口狹小，小型車出入需規劃適當交通設施以維安全。

另依據都市計畫細部審議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本



基地開發樓地板面積為 7,500 平方公尺，超過 250 平方公尺，其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開發基地法定停車空間 70 輛(詳表九)，實設停車空間 98 輛，無障礙停車 2 輛，總計 100 輛，停車空間已符規定。

## 二、排水系統分析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開發基地臨近海邊，如無保全對象，且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因此本基地開發工程無須設置永久性滯洪設施。

## 三、藝術美化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 1.45 公頃面積為範圍。

### 貳、計畫年期

配合主要計畫，本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計畫區為文化產業專用區，非屬都市計畫住宅區，故無計畫人口及密度之預估與設定，依據「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案」內容，山海劇場設計容納觀眾人數為 250 名，另旅宿住宿單元計 30 間，設計為雙人房、餐廳設計可服務 150 人，故規劃建築設計之服務人口預計為 460 人。

### 肆、土地使用計畫

#### 一、文化產業專區

為現有建物磯崎海洋學習中心、媽媽廚房教室及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規劃區，面積 0.80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55.2%(詳表十)。

#### 二、道路（兼停車場用地）：

為計畫區主要出入口，因地形高差達 6M，考量

地形特性劃設為道路兼停車場用地，面積0.18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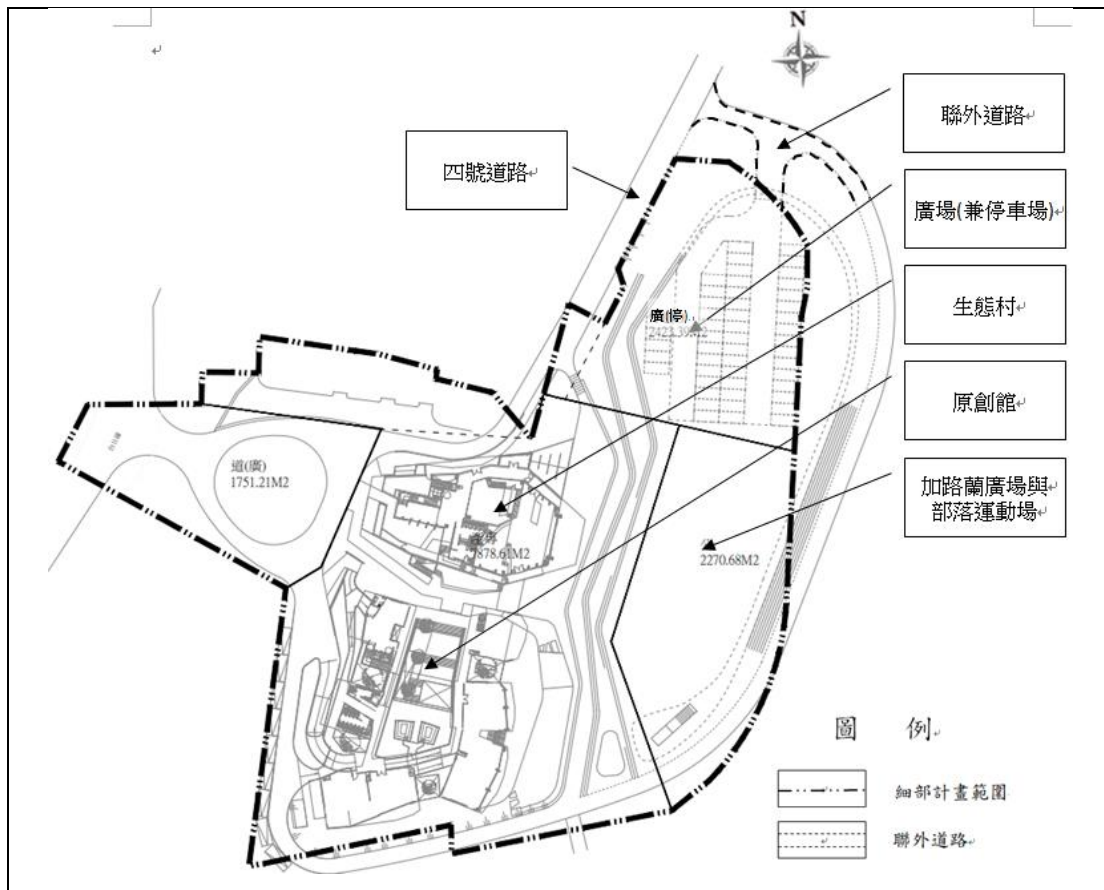
### 三、公園：

配合四號6M計畫道路與停車場兼廣場人車動線需求、海岸視景及美化需求，劃設公園用地，未來可配合部落活動需求做多目標使用，面積0.2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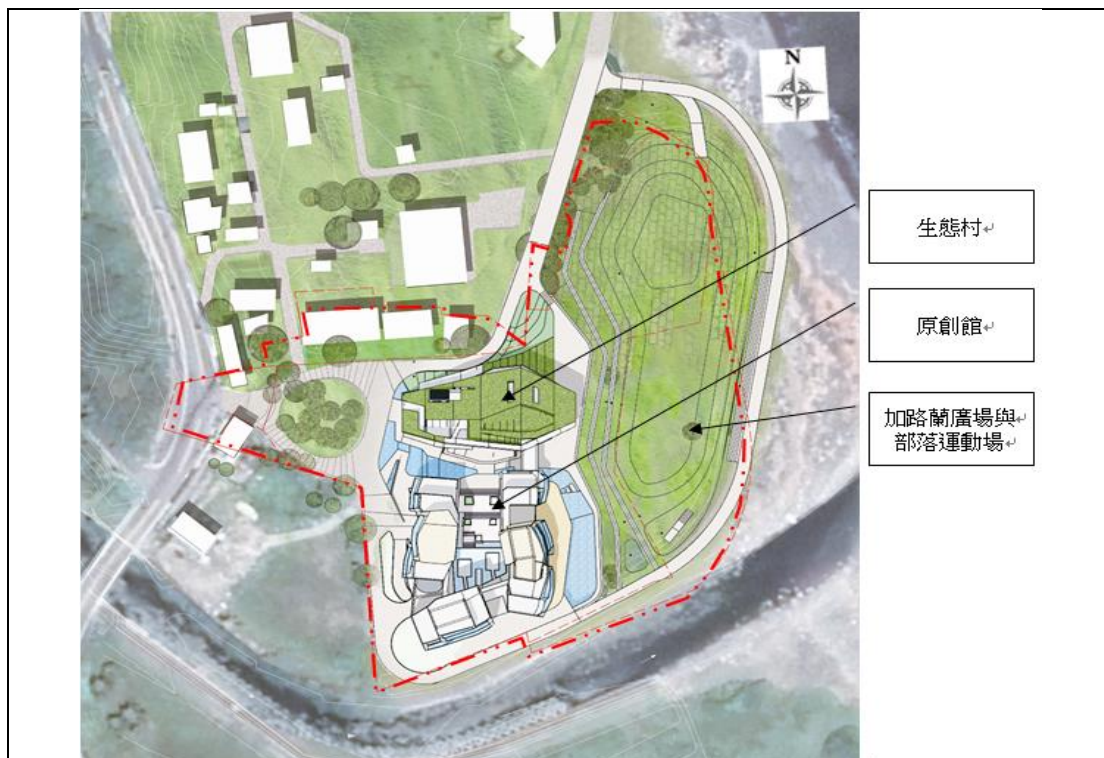
### 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四號6M計畫道路人車動線與停車需求，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未來可配合部落活動需求做多目標使用，面積0.24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6.5%。

依據主要計畫內容，本計畫區需回饋40%土地面積為作為庭園、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應不得小於0.53公頃，以營造視覺穿透之活動空間，未來開發後東側加路蘭廣場將由部落經營，逢部落祭典、節慶，將優先保留予部落使用。本計畫道路、公園、停車場公共設施合計面積為0.65公頃，大於0.5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44.8%，已大於回饋40%比例。



圖七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空間設計圖



圖八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全區配置圖

表九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文化產業專區	0.80	55.2%	0.80	55.2%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	0.23	15.9%	0.65	44.8%
	道路(兼廣場用地)	0.18	12.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4	16.5%		
合計		1.45	100.0%	1.45	1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九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 伍、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計畫區地形地物特性及未來開發計畫活動需求，分別劃設道路(兼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三種公共設施，如土地使用計畫所述。

## 陸、道路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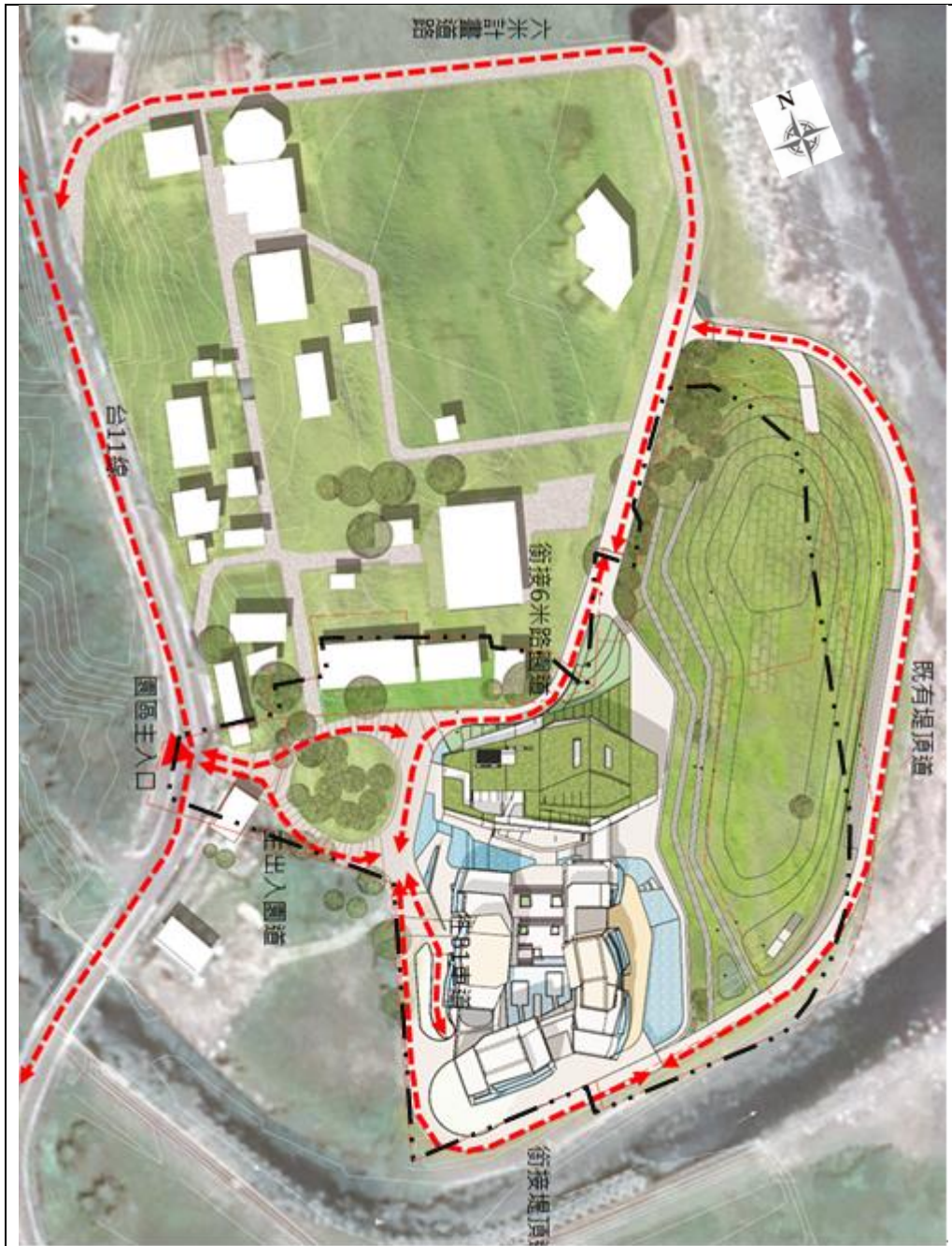
為提供區內車輛、行人通行，配合基地內設計動線劃設區內道路系統，如圖九所示。

### 一、聯外道路

以臺 11 線(一號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區主要出入口位置配合交通需求規劃為道路用地。

### 二、區內道路

為銜接一號道路(台 11 線)及四號道路，基地內配合各使用分區及建物、景觀動線需求，依現況海堤便道及空間設計，留設人行及車行動線如圖八所示。



圖十 全區交通動線圖

## 柒、都市防災計畫

### 一、防救災據點

#### (一) 緊急疏散方向

本計畫利用鄰近空曠地區做為疏散或避難空間，

如主要計畫規劃避難方向及區域。

## (二)避難收容場所

本計畫內劇場、廣場等空間可為避難收容場所，提供臨時收容、緊急醫療救護、生活物資貯備及發放等機能。

## (三)直升機起降點

未來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規劃應考量直升機起降點之防災機能。

# 二、防救災動線系統

## (一)緊急道路

本計畫指定一號道路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

本計畫區緊鄰一號道路，故設定為救援輸送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

本計畫區以東北側四號 6 公尺計畫道路道為避難輔助道路，以連接其他避難處所。

##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本計畫區被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等開放空間圍繞，且一號道路臨近本計畫區，具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功能。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營運方式

本計畫區未來以規劃設計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為主，採 OT 營運方式。

### 二、財務計畫

(一)開發經費：本計畫預計經費約 1.97 億元。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工程經費。

表十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用 地 費	工 程 費 (萬)	合 計 (萬)			
磯崎風景特定區 (山海劇場暨加 路蘭廣場)	0.70	V	—	—	—	—	—	19,770	19,770	花蓮縣政 府原住民 行政處	110年	行政院核 定『花蓮縣 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

##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使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產專區地景綠色建築風格、達成環境寧適環保之目標，爰參採「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報告」及部落會議決議事項，特訂定本管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及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土地使用強度

使用分區及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文化產業專區	50%	150%	
公園	15%	30%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廣場若兼供平面停車場使用，則建蔽率為10%、容積率為20%。
道路(兼廣場用地)	—	—	

三、文化產業專區容許作為原鄉文化生態度假村、會議廳、休閒娛樂、文化、運動、飲食、大型活動展演及文教展覽等經原住民主管機關容許之相關設施使用。

四、建築基地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五、本計畫區內凡經縣府公告列管應保護之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得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並應依「花蓮縣樹

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部落 108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會議紀錄

##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部落

### 108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部落會議主席馬中原  
紀錄：馬中原
- 四、申請人：花蓮縣政府
- 五、同意事項討論：【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 六、會議紀錄：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

決議：由馬主席中原紀錄。

(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1. 豐濱鄉公所蔡明涓：108 年 6 月 24 日向豐濱鄉戶政調查資料，磯崎村共有 134 戶，今日同意事項出席家戶數必須過半數出席 68 戶，現場有 83 戶，人數過半。

(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

1. 潘天壹建築師：潘建築師：我們直接用動畫來說明，國小旁邊的主體就是原創館、生態村的位置及加路蘭廣場。我們也會打造一個非常好的運動空間提供老人槌球館、兒童遊憩空間，從空照圖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加路蘭及海岸規劃的範圍、200 公尺跑道、綠化空間。原創館未來兼具集會所、多元市集、生態村、餐飲，建築物量體的縮小、周遭環境的可用原民有關在地植物來做活化。未來的興建與活化都會與部落共同打造出來的，希望未來可以提供更多的活動在這個館舍裡面，未來的四年非常關鍵，透過地方人才培育及地方創生等計畫，可以與部落共同結合，希望它不只是一個工程，而是一個長時間的共創的機制。
2. 陳處長建村：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跟所有人一定要尊重部落，花蓮縣政府為了本案投入了非常多時間，來到芭崎、龜鹿、高山、磯崎四個聚落，成立推動委員會，跟部落開了很多會，甚至我們的建築師直接住在這裡，了解部落和體驗海邊生活，這裡的建築物第一個使用人與管理人希望直接交由部落，部落的祭典、運動、讓他們可以通通在這個空間找到位置，這個位置有經營的部分，本府後續都會跟部落和豐濱鄉共同討論，我們在過程中，感謝有青年或年長的都給我們很多建議，（例如：綠建築部分、注意排

水颯風及道路動線等)，希望這裡不僅做山海劇場，在這裡有其他的計畫，後續有任何意見，縣府會與推動小組進行部落討論。

(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無。

(五)申請人回應意見：無。

(六)表決同意事項方式：【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部落過半數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

(七)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馬主席中原：贊成 65 票，委託代理 18 贊成票、1 無效票，共 83 票通過。

七、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二

106年2月2日院臺綜字第1060001404號行政院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正雄02-33566689  
電子信箱：beerlin@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01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擬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另「花蓮縣警察局警用車輛新購及汰換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及「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耐震補強暨整（修）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等2案擬撤案一案，同意照辦，至所報「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審定列為E類，俟補充資料後再專案評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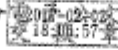
- 一、復105年6月30日府行研字第1050122524號函。
- 二、旨揭6項計畫業經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審定完成，涉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者，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請依審定經費及相關審查意見納入全期工作計畫書修正，送主管部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有關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各計畫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附件三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意見乙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yan@hlc.edu.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0308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為辦理「磯崎風景特定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案，本處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9年2月12日府原藝字第1090019787D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處意見表1份。

正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 花蓮縣政府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細部計畫案」意見表

案由	說明	備註
<p>有關本府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細部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教育處意見</p>	<p>一、 磯崎分校為新社國小代之裁併校區，目前與花蓮縣豐濱鄉磯崎社區發展協會簽訂認養契約，認養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二、 依據本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物僅可供修繕使用，尚無法供建築使用。</p> <p>三、 為符合山海劇場計畫之執行並考量新社國小無使用磯崎分校之需求，爰建議案地原民處辦理移撥事宜，俾利後續作業順行。</p>	

提案人(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電話：8432860#317

#### 附件四


####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案乙件

郵寄地點及電話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5123
---------------------	---------------------------------

填表時應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 五、請到公告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為維持遊客行車安全，做好人車分流，並增加停車空間，連結遊憩景點。  
建議增加 碇崎國小 ↔ 海水浴場 自行車道，可增加遊客安全及水陸各項活動（海上活動及陸上文化產業展陳）

公民或團體對「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意見期間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磯崎 地段 小段 46 地號  二、門牌號 市鄉 磯崎 村 路(街)段 弄巷 磯崎 6 號	維護遊客安全, 擴增 水塔活動	增加磯崎國小 ↔ 海水浴場自 行車道

陳情人或其代表: } 蓋章:  
 通訊地址: 磯崎 統  
 聯絡電話: 09 9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 附件五

### 土地權屬表

序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公私有	公有地權屬單位	公有地管理單位
1	浴海段	133-20	309.42	公有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2	浴海段	133-22	291.64	公有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浴海段	177-1	253.25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浴海段	178-2	149.63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浴海段	193-1	24.53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6	浴海段	194	1716.14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7	浴海段	195	551.03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8	浴海段	196	698.2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9	浴海段	197-1	29.33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	浴海段	198-1	35.04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	浴海段	199-1	3.87	公有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2	浴海段	200-1	7.93	公有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13	浴海段	202-1	24.29	私有	私有	
14	浴海段	203	390.33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15	浴海段	204	126.44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6	浴海段	204-1	124.71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7	浴海段	205	122.92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18	浴海段	205-1	1.21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19	浴海段	206	125.07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0	浴海段	206-1	81.55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1	浴海段	207	283.8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2	浴海段	208-1	1635.48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	浴海段	208-2	283.65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	浴海段	209	3239.73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	浴海段	210	1108.35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6	浴海段	210-1	496.27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7	浴海段	211	126.43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28	浴海段	212-1	288.26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29	浴海段	213	205.83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30	浴海段	214-1	20.21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1	浴海段	214-2	4.04	公有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32	浴海段	314-1	733.2	公有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33	浴海段	314-4	930.97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	浴海段	315-1	16.55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5	浴海段	319-1	130.48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附件六：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大會會議紀錄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蔡副主任委員運煌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吳俊勳

余姿婷

李子先

廖佳姿

潘俐佳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第 160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花蓮市公所函為「花蓮市民生段 157 地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申請做臨時使用案」。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李蓮壽君申請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251 地號上之  
現有巷道廢道案。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住宅區(住一-3)如屬角地得否擇一退縮建  
築，又面臨『現有巷道』是否仍應退縮建築等執行疑義。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花蓮(大陳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本府觀光處前申請並提經貴委員會第 158 次會審  
議同意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140 地號土地容許作臨時廁所使  
用，請同意調整臨時廁所施作位置為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108  
地號土地案。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  
展後人陳第 24 案)細部計畫」。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陳為「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108.9.10 公告實施之「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變四案載明略以：學校用地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1.45 公頃），附帶條件：1. 參照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建計字第 1030206670A 號令，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回饋比例為捐贈 20%~40%土地面積。2. 變更為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回饋比例以 40%估算，作為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案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提經豐濱鄉磯崎部落第 2 次部落會議同意『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提案單位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府原藝字第 109001978A 號公告徵求意見，俟經提出草案後業務單位以 109 年 4 月 17 日府建計字第 1090069223A 號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09.4.20~109.5.20），期間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假磯崎海洋學習中心（就磯崎國小）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三、案經奉准由鄧委員子榆擔任召集人同吳委員泰焜、陳委員建村、鄧委員明星、謝委員正昌、劉委員燕湖等 6 位委員共組專案小組討論，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討論，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詳如附），爰提請大會審議。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附）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 六、計畫範圍：詳如后附計畫圖。
- 七、計畫概要：詳如后。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后附）通過，惟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聽取本府簡報「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席：鄧召集人子榆（徐科長世麗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

記錄：余姿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規劃單位報告：（略）

七、初步建議意見：

1. 將原案名「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更正為「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2. 產專（三）之地點未來對於整體開發將產生交通衝擊，另依「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建請將產專（三）調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主要計畫之規定。
3. 本「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在主要計畫內已充份顯示其自明性，是以建請將產專（一）、（二）、（三）統合為產專區，本細部計畫已有建築配置圖及開發計畫內容，請與本細部計畫圖套疊審視，俾合理計算該產專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另使用分區配置之合宜性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與配置、停車空間之留設及交通衝擊等內容，需符合部頒「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規定。
4. 本細部計畫悉依照「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後續應辦或表明事項及變更內容所載明事項辦理，請規劃單位依前開規定修正。
5. 依「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之規定應回饋40%公共設施用地，是以就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除配合建築配置及開發計畫留設必要之交通系統外，其餘之公共設施在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前提



下，以彈性分區的方式，指定在細部計畫之產專區內留設，至於使用規範等，則訂定原則性容許項目，以方便爾後在使用配置上較為彈性。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本計畫原則應配合原住民行政處審核通過—「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之配置圖據以規劃，是以就配置圖所規畫之停車場位置，將草案規畫部分公園用地調整為『廣(停)用地』，以符實際並契合部落需求。
2. 本計畫案規畫之停車位置，其聯外通路應以虛線清楚標示。
3. 計劃區內如有私有地，請以交換、價購或合併開發方式處理，由需地機關納入考量並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4. 本案計劃區實際面積請依分割後最新地籍資料查明，應符合主要計畫文化產業專用區面積1.45公頃，若仍有誤差，應註明以實測面積為主。
5. 為呈現空間設計概念，請將建築設計之配置圖套繪至現況圖。
6. 本案細部計畫書P.28二、土地使用強度備註欄，建議參考「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
7. 請確切界定建築基地範圍，是否囊括既有建築物。
8. 除上述各點外，其餘請依業務單位所提之初核意見修正。
9. 細部計畫書內P21參、計畫人口與密度末行「計畫人口500人」修正為規劃建築設計之服務人口或計畫遊憩人口。
10.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規定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事項，以原住民行政處提出之「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工程部設計」為整體開發計畫，納入本案細部計畫書附件。

11. 本案計畫區除火災防治計畫外，對於風災與海浪衝擊防治等亦應納入。

12. 入口處公有土地上之私有住宅，請該公有地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行處理。

五、會議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附件七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報告書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監造  
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設計監造：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目錄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P2
1.2 計畫潛力與願景	P3
1.3 興建目標與效益	P4

### 貳、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2.1 基地地理位置	P6
2.2 地籍清冊與地籍圖	P7
2.3 基地環境與調查	P8
2.4 基地測量圖	P10
2.5 部落文化初探	P11

### 參、法規分析

3.1 法規檢討	P12
3.2 面積計算表	P13

### 肆、規劃設計理念說明

4.1 設計構想與基準	P14
4.2 重要課題與對策	P14
4.3 設計發展過程	P15
4.9 友善環境營造(無障礙)計畫	P16

### 伍、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1 全區配置計畫	P28
5.2 全區動線計畫	P29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	P30
5.4 景觀計畫	P43
5.5 全區空間計畫說明	P52
5.6 效果圖	P53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圖1.1\_基地依山面海，享有絕美之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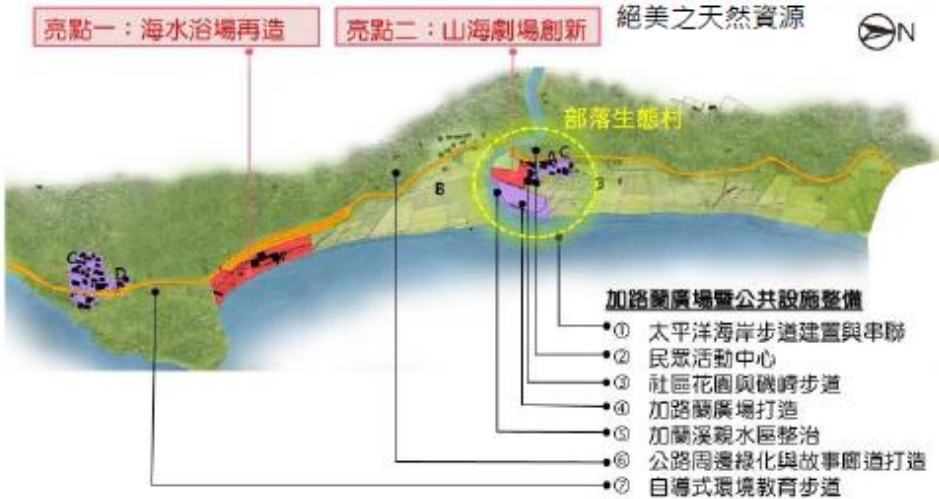


圖1.2\_海岸沿線亮點計畫串聯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1.2 計畫潛力與願景

運用政府投入公共建設配合當地部落文化資源來帶動整體花蓮縣海岸線文化觀光之產業活絡。與周邊環境觀光開發潛力點、景點、產業觀光點串聯，將發展腹地延伸至整體海岸線，以打造「部落生態村」。

主軸概念：以劇場為核心之部落生態村。

以原住民文化為主之展演劇場為核心，搭配住宿、餐飲、部落文化認識、部落生活體驗與永續生態經營、低限開發等等產業增值計畫，提升本計畫之核心概念：

「山海劇場部落生態村」



圖1.3\_部落生態村核心概念

潛力：

- 1.以基地環境優勢展現花蓮原住民海闊天空之文化情懷。
- 2.山之聲、海之音襯托山海劇場設置之遼闊胸襟。
- 3.以部落文化展演為主軸，帶動部落文化與經濟之發展。
- 4.串聯山(區)住宿與沿海周邊活動，交織成本區域特有的山海部落生態村。

願景：

「山海劇場部落生態村」是以部落文化藝術展演為主題，不僅僅利用基地本身天然資源條件之優勢，更結合當地部落文化與經濟產業。本計畫未來願景型態可類比國外生態度假村之概念。

- 1.運用本計畫之執行活絡花蓮沿海聚落之觀光文化與經濟發展。
- 2.以劇場生態村之概念發展成為花蓮原住民文化展演亮點區域。
- 3.以劇場為主，促進原住民文發表演之研究與發展。



圖1.4\_國外生態村之意象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1.3 興建目標與效益

#### 文化與建築結合

- 劇場應依據原住民展演文化充分反映在建築設計空間上，以本計畫建築能充分展現原住民展演文化底蘊。
- 廣場應充分體現原住民廣場活動，以原住民文化活動為主軸的廣場空間。
- 住宿空間能以呈現部落居住型態為概念，營造出生活生態村之場域。

#### 文化地景

- 劇場建築能順應山、海之勢。並能傳達山之聲海之音的空間地景意象。
- 空間紋理是以石梯坪紋理與原住民紋面文化做為概念，不僅是平面空間配置上的體驗，更像是石梯坪所展現出空間向度上的紋理。
- 保留原住民文化圖騰記憶，轉化為空間視覺呈現，加強文化空間的辨識度與記憶點。
- 接軌世界，融入環境地景建築設計，朝向世界級的劇場部落生態村邁進，期以打造沿海亮點新建築。
- 建立「環境永續」營運維管機制，並推動環境教育。

#### 多功彈性化永續建築

- 本劇場應能充分搭配不同演出之型式。
- 室內劇場除了實體背景、投影背景的選項，亦能向山向海向自然借景，成為大自然的劇場。
- 劇場、廣場、住宿空間與生態部落的多重連結與搭配，提供經營者與使用者的多元選擇。
- 多向度的動線滲透概念，提供部落空間、廣場空間、劇場空間與住宿空間的多向度路徑，以刺激活化文化觀光之多元價值。
- 引進綠建築九大指標(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2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汙水垃圾改善指標)，並須符合評定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

#### 部落共生

- 配合地景特色，建造與環境共生的綠建築。以舒適、自然調和、健康及環保概念為主，再以使用者的感受感動為輔，以人與大自然共生為出發點來創造自然和諧之環境。
- 與部落文化、經濟產業緊密扣合，並以表演文化為主軸發展出特屬於本區域的部落文創產品。
- 開發部落文創商機，無論是軟硬體皆能以山海劇場為母體作為文創與產業行銷的主軸。



圖1.5\_部落文創商機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策略規劃，以「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為藍本，串連起花蓮海岸線壯闊的山海共鳴之音場。

### 專業劇團·跨界雅集



以原住民文化結合環境藝術展演，並搭配相關延伸的文化資產，例如音樂、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商品與數位典藏。



圖1.6 部落文

### 跨域交流·研習、講座



舉辦各式原住民表演文化之研習，並拓展台灣原住民表演文化視野，與世界原住民文化表演藝術交流。

### 主題策展·國際行銷

強化並提升原住民表演藝術文化，強度可比擬類似百老匯之音樂劇。由國內表演藝術專家與原住民表演藝術大師合作，推出專屬於山海之音樂戲碼。以特定主題打造足以行銷國際宣傳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美戲劇表演。



圖1.7\_雲海中的仲夏夜：天祭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2.1 基地地理位置



### 現行都市計畫與未來變更都市計畫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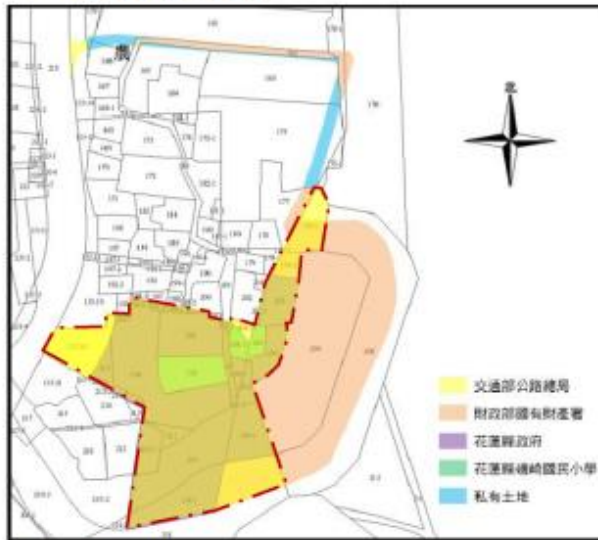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2.2 地籍清冊與地籍圖



山海劇場基地，共33筆地號。  
 基地面積合計約9731.77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須依分割及鑑界後成果為主)

圖1.11\_土地權屬

地號	地號	課本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沿海段	133-20	601.06	309.42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沿海段	133-22	291.64	291.64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沿海段	177-1	410.61	410.6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沿海段	178-2	149.63	149.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沿海段	193-1	24.58	24.58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3-2	0.56	0.56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4	1716.14	1716.14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5	551.09	551.09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沿海段	196	698.20	698.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7-1	29.33	29.33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8-1	35.04	35.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199-1	3.87	3.8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0-1	7.93	7.9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1-1	16.58	16.58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3	390.33	390.3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4	126.44	126.44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沿海段	204-1	124.71	124.71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沿海段	205	122.92	122.92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5-1	1.21	1.21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6	125.07	125.0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6-1	81.55	81.5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7	283.80	283.8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0	1108.35	1108.35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0-1	496.27	496.27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1	126.43	126.4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2-1	288.26	288.2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3	205.83	205.83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4-1	20.21	20.2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14-2	4.04	4.04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314	2457.42	625.4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沿海段	314-1	733.20	733.20	中華民國	花蓮縣政府
沿海段	204-2	71.03	71.03	花蓮縣	花蓮縣磯崎國民小學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2.3 基地環境與調查

#### 周邊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

1. **區位面積：**基地位於豐濱鄉中北段，北接壽豐村、南鄰新社村，近磯崎海水浴場，共44筆土地，計畫面積共約15,877.72平方公尺，於磯崎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西邊緊鄰磯崎部落生活圈，東邊緊靠海岸線。
2. **地形：**磯崎國小位於豐濱鄉磯崎村，豐濱鄉夾於西側海岸山脈及東側太平洋之間，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嶺地坡度陡峭，開發易受限制，海岸地帶主要為斷崖地形，海岸侵蝕嚴重，其中海岸梯田更為磯崎村特有景觀。
3. **土石流潛勢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過去八年內，花蓮縣豐濱鄉並無重大土石災情，其中有1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豐濱鄉內，其中編號DF094潛勢溪流流經磯崎國小，使本基地為低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崩塌潛勢區：**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豐濱鄉磯崎村岩石及岩屑崩塌狀況多位於北段，本案計畫範圍周邊並無落石崩塌潛勢區及岩體滑動潛勢區。
5. **海嘯溢淹地區：**磯崎國小東側基地為海嘯溢淹地區，並以淹水1公尺以下深度為主，但再往東與海岸線交界處，則有淹至1~3公尺之危險性；石門段東側基地亦為溢淹地區，淹水深度為達1~3公尺，具危險性。
6. **其餘環境敏感因子：**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環境資料查詢系統並函詢本府農業處，磯崎國小為屬山坡地範圍，但無土地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另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基地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依規定應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 基地課題：

##### 【優勢】

1. 背山面海之勢。
2. 海岸線平緩，衝浪遊客多。
3. 國小舊址，整地容易。
4. 土地權屬多為花蓮縣政府與國小用地。

##### 【劣勢】

1. 地勢低下，與聯外道路高差達6M。
2. 入口面寬窄小，進出交通危險性高。
3. 加路蘭廣場地勢比海堤低約2M，颱風天易淹水。
4. 海堤破損情形嚴重。

##### 【劣勢轉換】

1. 入口高差可創造人車立體分道系統，解決人車共道與坡度險之困境。
2. 廣場可留設生態滯洪池，吸納淹水。山海劇場開挖之土方可適度回填廣場成為地景靜觀元素基材。
3. 原創工坊與部落故事館等均可以高腳式建築呈現地方特色性建築文化。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2.3 基地環境與調查



圖1.12\_基地現況照片組



圖1.13\_入口處狹小



圖1.14\_廣場基地低於海堤



圖1.15\_劇場基地平整



## 2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2.5 部落文化初探

####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是台灣原住民的一個族群，世居於花蓮奇萊平原。台灣清治時期，因巡撫沈葆楨開山撫蕃政策，與清朝軍隊發生衝突，在加禮宛事件中，撒奇萊雅族遭大舉屠殺，倖存者擔心遭致追殺便隱姓埋名躲藏於阿美族部落。當時因故身藏阿美族部落，日治時代日本政府因此無從辨識其族群，將其列為阿美族的一支。

1990年起經過17年正名運動，終於在2007年1月17日由中華民國政府官方合法承認其為台灣原住民族。

19世紀末，清朝欲真正統治權台，軍隊開拔到台灣東部，對原住民多所欺凌...

最後在達固湖灣戰役中，清軍以火攻方式奇襲，致使薩奇萊雅族大敗，當時大頭目古穆·巴吉克為爭取族人逃亡時間，主動向清朝請降，卻遭凌遲致死。

事件後，倖存族人隱匿在阿美族部落，直到民國96年才正名成功，成為台灣第13個原住民族。

為紀念戰役犧牲的祖先和英勇的戰士，從95年開始，部落耆老決定把當年慘被清兵凌遲頭目夫婦追奉為火神，並舉辦「火神祭」。



圖1.19\_火神祭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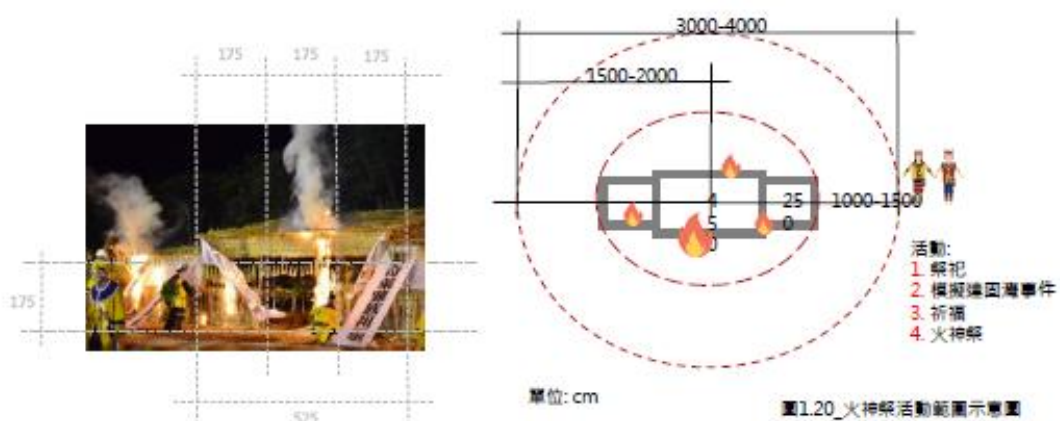


圖1.20\_火神祭活動範圍示意圖

### 3 法規分析

#### 3.1 法規檢討

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說明如下：

- 1.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2.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可做為劇場、展覽、表演、教室、廣場、辦公室、住宿、餐廳、停車場等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後續於細部計畫中擬定。)
- 3.本特定區建築物之造型、色彩、高度需與自然環境協調，一律以斜屋頂方式建築。斜屋頂之水平投影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五；但性質有特別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4.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種植花卉草木。



圖1.18\_土地使用管制範圍

<p><b>容積設計</b></p> <p>依都市計畫規定</p>	<p><b>無障礙建築物</b></p> <p>適用分類 適用檢討項目</p>	<p><b>建築物防火</b></p> <p>本建築使用類別 本建築非防火構造</p>	<p><b>內部裝修</b></p> <p>室裝材等級分類 裝設滅火設備</p>												
<p><b>建築設計</b></p> <table border="0"> <tr> <td>建築基地</td> <td>日照、採光</td> </tr> <tr> <td>建築高度</td> <td>防音</td> </tr> <tr> <td>建蔽率</td> <td>廁所污水處理</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昇降設備</td> </tr> <tr> <td>天花板高度</td> <td>無障礙人行道</td> </tr> <tr> <td>樓梯欄杆坡道</td> <td>停車空間</td> </tr> </table>		建築基地	日照、採光	建築高度	防音	建蔽率	廁所污水處理	容積率	昇降設備	天花板高度	無障礙人行道	樓梯欄杆坡道	停車空間	<p><b>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b></p> <p>出入口、走廊、樓梯、緊急照明、緊急出口、消防設備</p>	
建築基地	日照、採光														
建築高度	防音														
建蔽率	廁所污水處理														
容積率	昇降設備														
天花板高度	無障礙人行道														
樓梯欄杆坡道	停車空間														

圖1.17\_法規檢討法系



### 3 法規分析

#### 3.2 面積計算表

基地位置	山海劇場：浴海段178-2等23筆地號		
基地面積	山海劇場：9731.77㎡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變更後)	山海劇場：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40%，120%) (以細部計畫擬定為主) (回饋比例10%作為庭院、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 道路：道路用地		
回饋10%面積	9731.77*10%=973.17㎡， 可建築面積=8758.6㎡		
建蔽率	40	%	允建面積 3,892.71㎡
容積率	120	%	允建面積 11,678.12㎡
建築面積	2,064㎡ < 3,892.71㎡...ok		
總樓地板面積	7,320.5㎡ < 11,678.12㎡...ok		
設計建蔽率	21.21	%	符合！
設計容積率	75.22	%	符合！
停車數量檢討：	法定停車輛：75輛 實設停車輛：車位74輛、無障礙停車位1輛 74+1=75>75.....OK!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公共藝術設置：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 4 規劃設計理念說明

### 4.1 設計構想與基準



### 4.2 重要課題與對策

#### | 課題 |

1. 地勢低下，與聯外道路高差達6M (高程13~7)。
2. 入口面寬窄小，進出交通危險性高。
3. 加路蘭廣場地勢比海堤低約2M，颱風天易淹水。

#### | 對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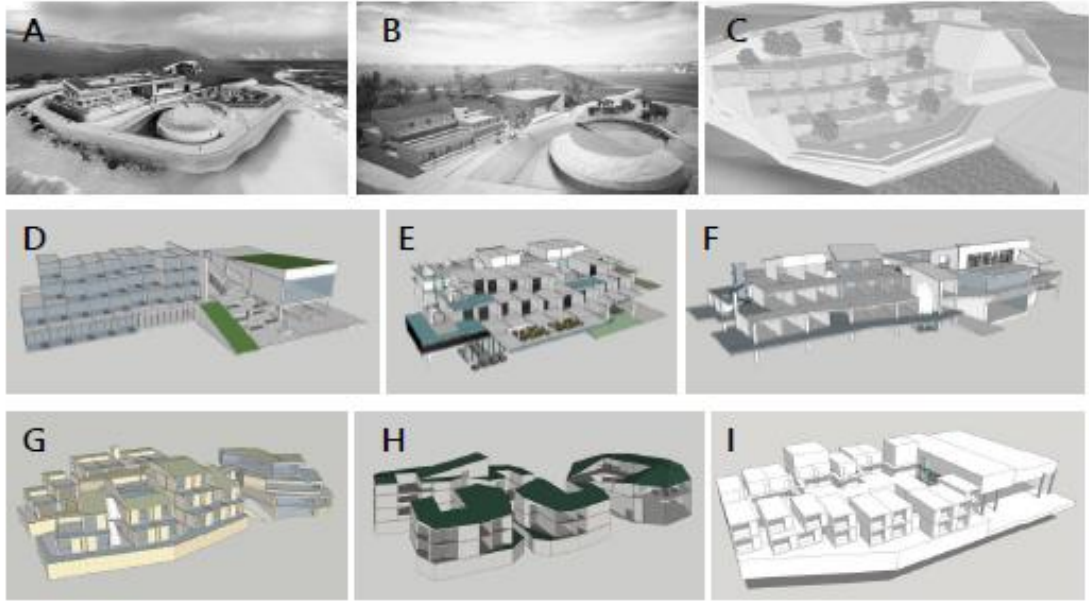
1. 利用入口高差創造人車立體分道系統，解決人車共道與坡度險之困境。
2. 入口可適度拓寬，並利用既有建物之牆面創造特殊海岸園區入口意象。
3. 山海劇場開挖之土方可適度回填於廣場範圍，抬高廣場地勢，創造特殊海階地景。低窪處設置為兼具景觀功能的生態滯洪池，並吸納淹水。

14

## 4 規劃設計理念說明

### 4.3 設計發展過程

本案在與多方溝通討論的過程中，不斷變形，發展。期成長出既能符合當地環境與文化，並達到其功能需求之最佳方案。



## 4 規劃設計理念說明

### 4.4 友善環境營造(無障礙)計畫

- 無障礙設施  
■ 輪椅迴車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出入口  
■ 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 人行導引轉彎處



- 室內通路走廊  
■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 引導標誌  
■ 於一般廁所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 樓梯  
■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鏤空式樓梯



山海劇場B1

山海劇場B1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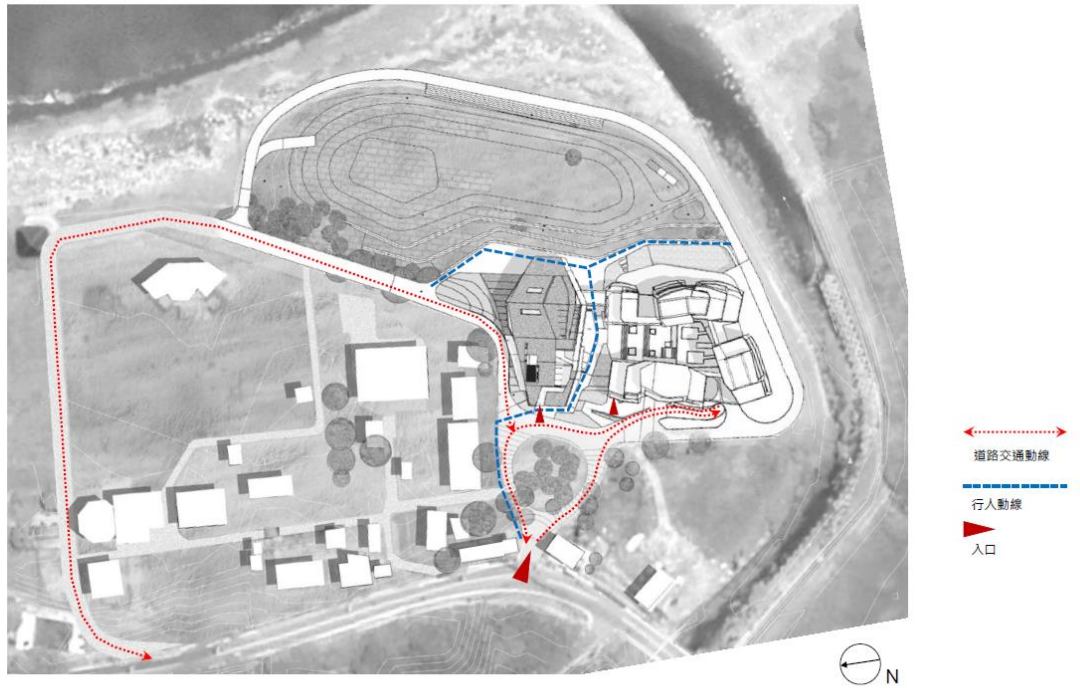
5.1 全區配置計畫



28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2 全區動線計畫



29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一層及周邊景觀配置圖



30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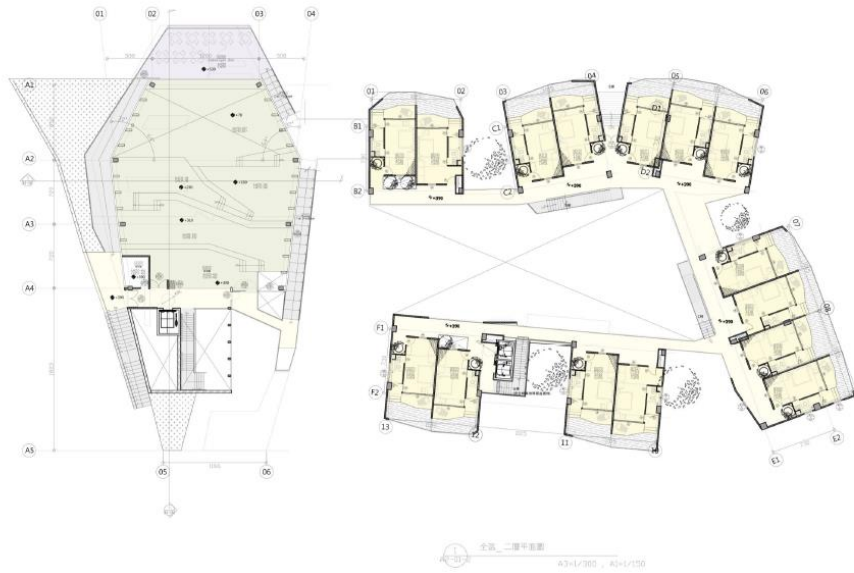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一層平面圖



31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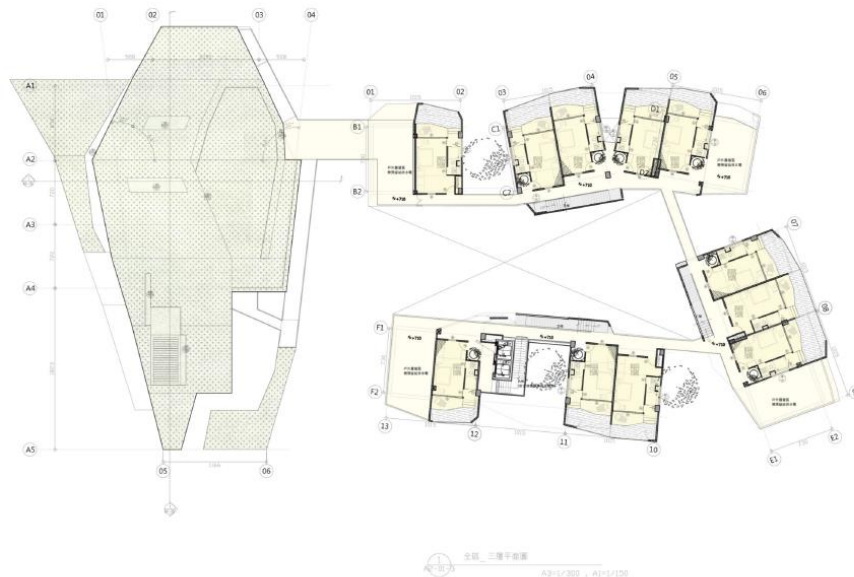


- 圖例說明：
- 除特別註明以外，外牆為20cm RC外牆，分間牆為15cm RC牆。
  - 標序柱心尺寸
  - 標序牆心尺寸
  - 標序柱皮或牆皮尺寸
  - 表示20cm RC牆
  - 表示30cm 淨重牆
  - 表示25cm 剪力牆
  - 表示15cm RC牆
  - 表示15cm 單式牆板
  - 表示15cm 單式外牆板
  - 行動不便引導設施
  - 表示排水方向
  - 立面詳見A3圖則
  - 大廳及外牆詳見A4圖則
  - 門窗詳見A5詳圖
  - 樓梯詳見尺寸詳見A6詳圖
- 走廊
  - 住戶
  - 餐廳區
  - 階梯前室
  - 騎樓吧
  - 廁所
  - 餐廳
  - 樓梯
  - 廚房
  - 多功能教室
  - 大廳
  - SPA

32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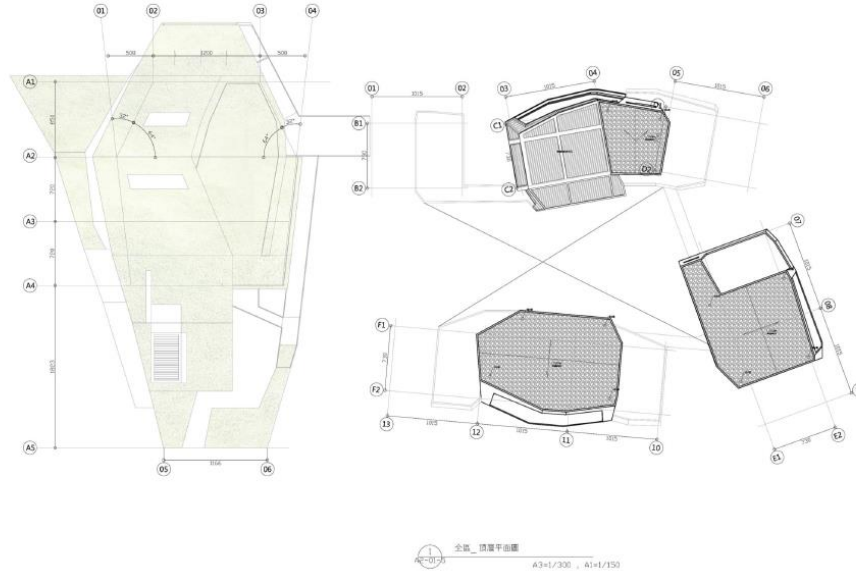


- 圖例說明：
- 除特別註明以外，外牆為20cm RC外牆，分間牆為15cm RC牆。
  - 標序柱心尺寸
  - 標序牆心尺寸
  - 標序柱皮或牆皮尺寸
  - 表示20cm RC牆
  - 表示30cm 淨重牆
  - 表示25cm 剪力牆
  - 表示15cm RC牆
  - 表示15cm 單式牆板
  - 表示15cm 單式外牆板
  - 行動不便引導設施
  - 表示排水方向
  - 立面詳見A3圖則
  - 大廳及外牆詳見A4圖則
  - 門窗詳見A5詳圖
  - 樓梯詳見尺寸詳見A6詳圖
- 走廊
  - 住戶
  - 餐廳區
  - 階梯前室
  - 騎樓吧
  - 廁所
  - 餐廳
  - 樓梯
  - 廚房
  - 多功能教室
  - 大廳
  - SPA

33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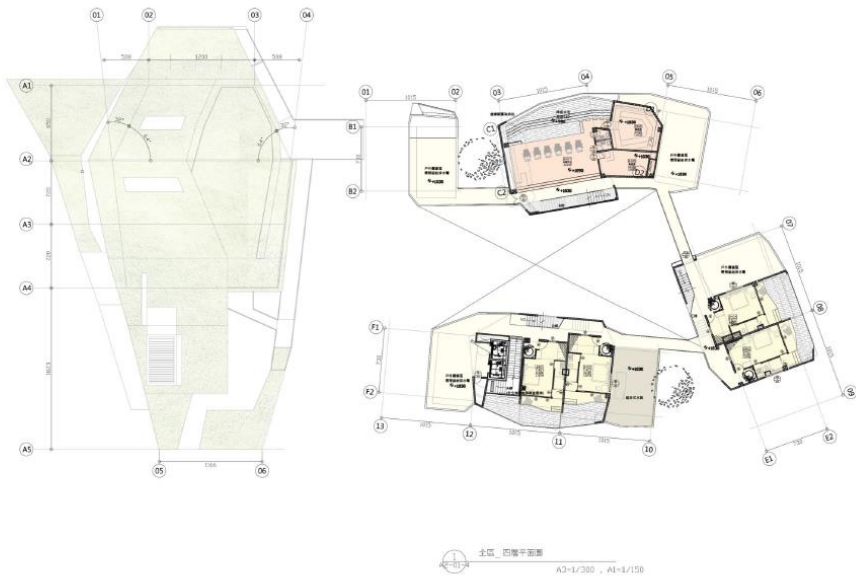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頂層平面圖



35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四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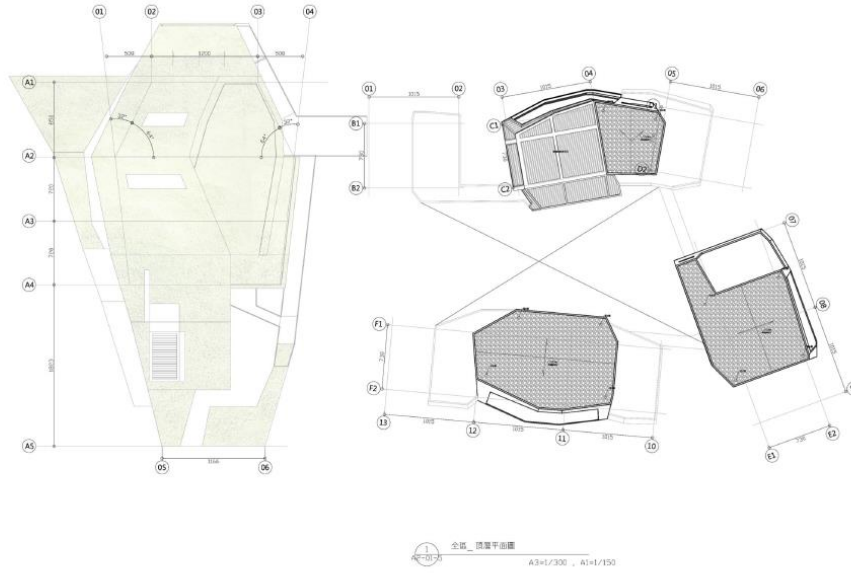


34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頂層平面圖



35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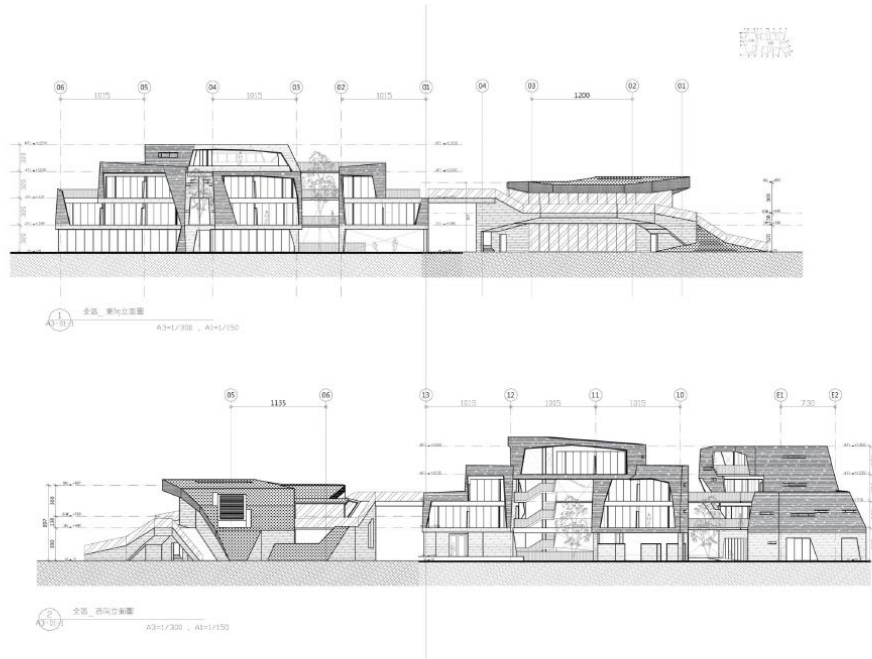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地下層平面圖



36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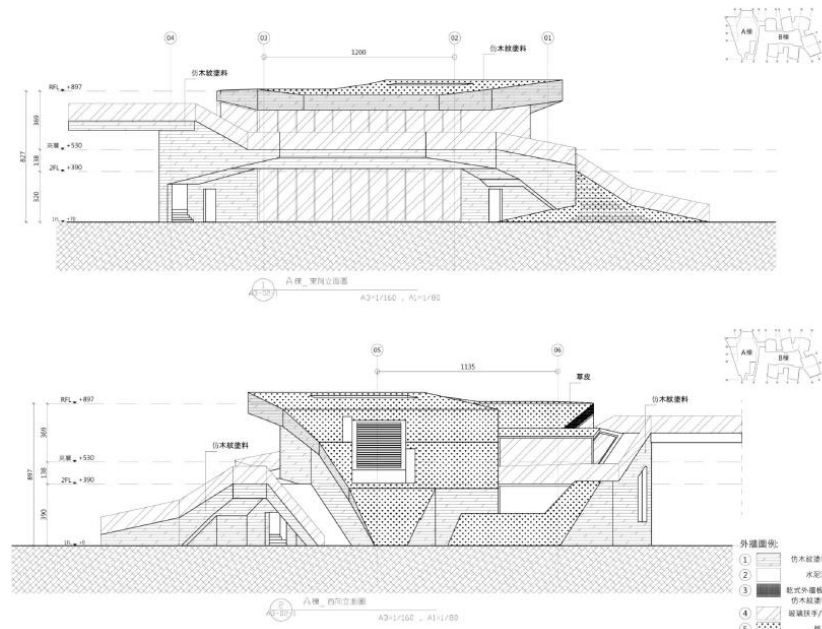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全區-東西向立面圖



37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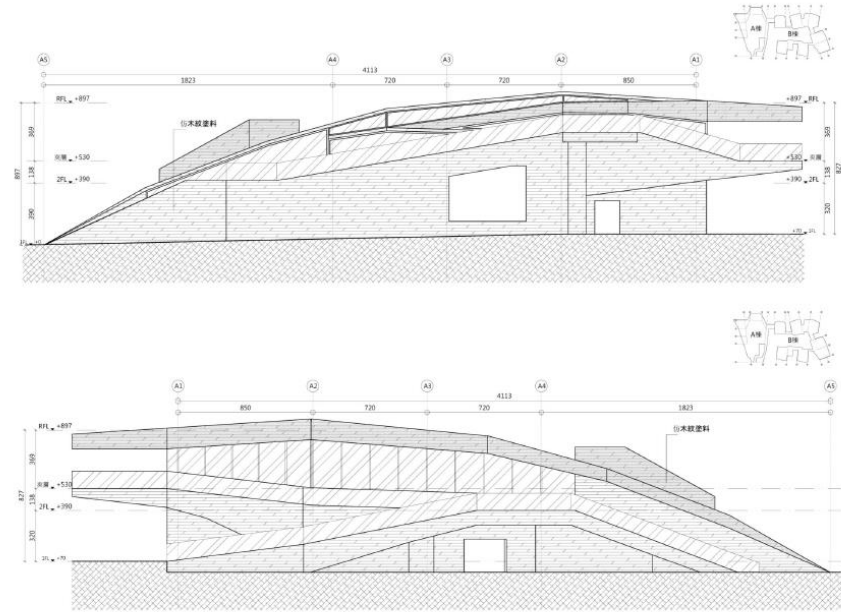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A棟-東西向立面圖



38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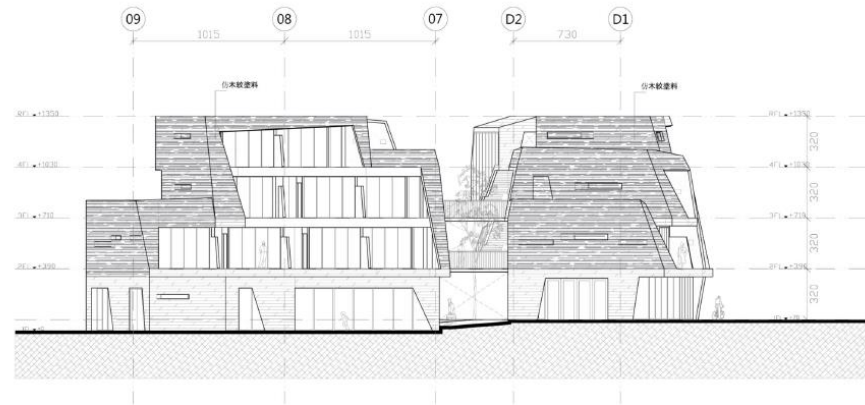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A種-南北向立面圖



39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B種-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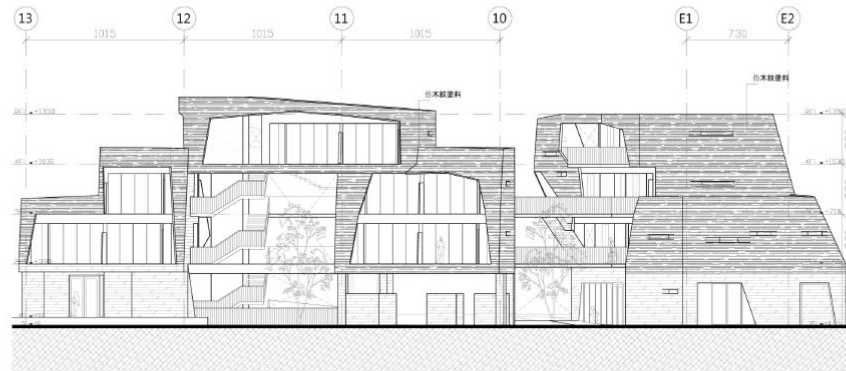


B種\_南向立面圖  
A3-1/160 - A1-1/80

40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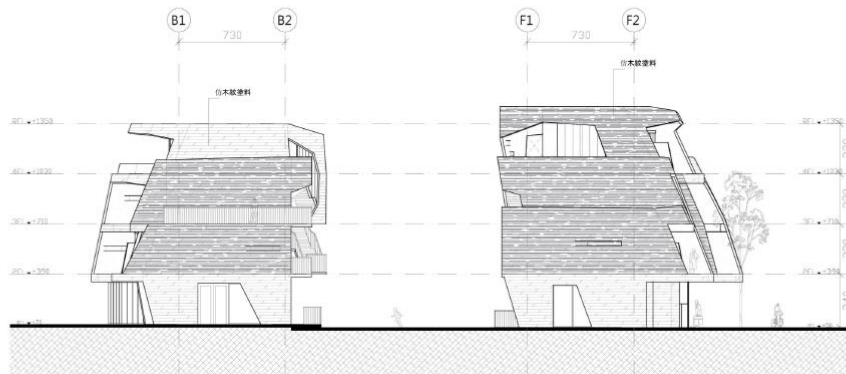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B棟-西向立面圖



41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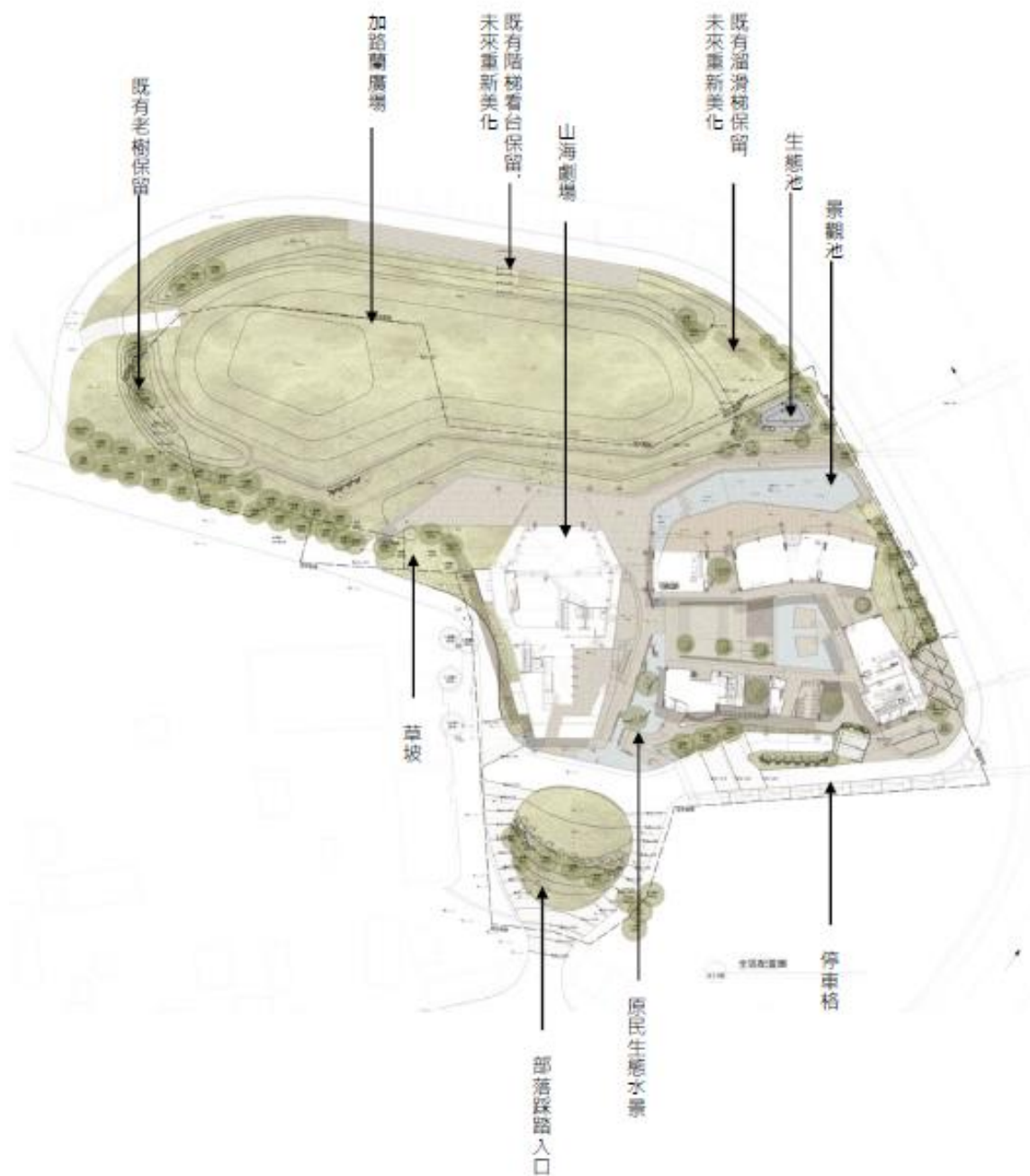
5.3 山海劇場建築計畫\_B棟-北向立面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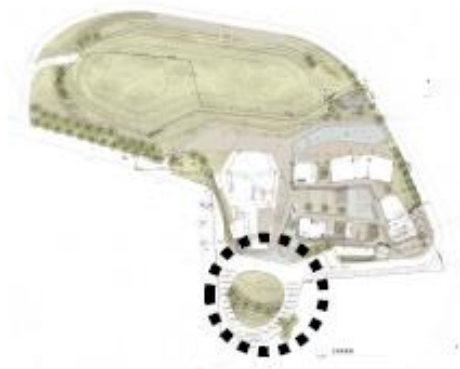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戶外公共藝術



本區為本基地主要出入口空間，以鮮明的入口意象引導使用者進入山海劇場。

1. 建議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的指標設施，便於從台11線上引導使用者進入。
2. 既有入口斜坡處有一片樹種豐富的綠地，將大部分植栽予以保留，但於迎賓處留設一小塊空地放置入口意象藝術品。

迎賓處的入口意象，以表現山海意象為主題，有三種提案：

1. 以鋼板或木頭形塑出礁石的樣子，利用鏤空的手法使視覺輕量化，另可以在礁石內設置燈光，讓日夜有不一樣的效果。
2. 以圓形的框強調既有的林相，並可加入噴霧設施與燈光設施，營造出山林裡霧氣瀰漫的感覺。
3. 花蓮本就是台灣石礦豐富的地方，以石頭雕刻出山海意象，讓花蓮的石雕藝術在此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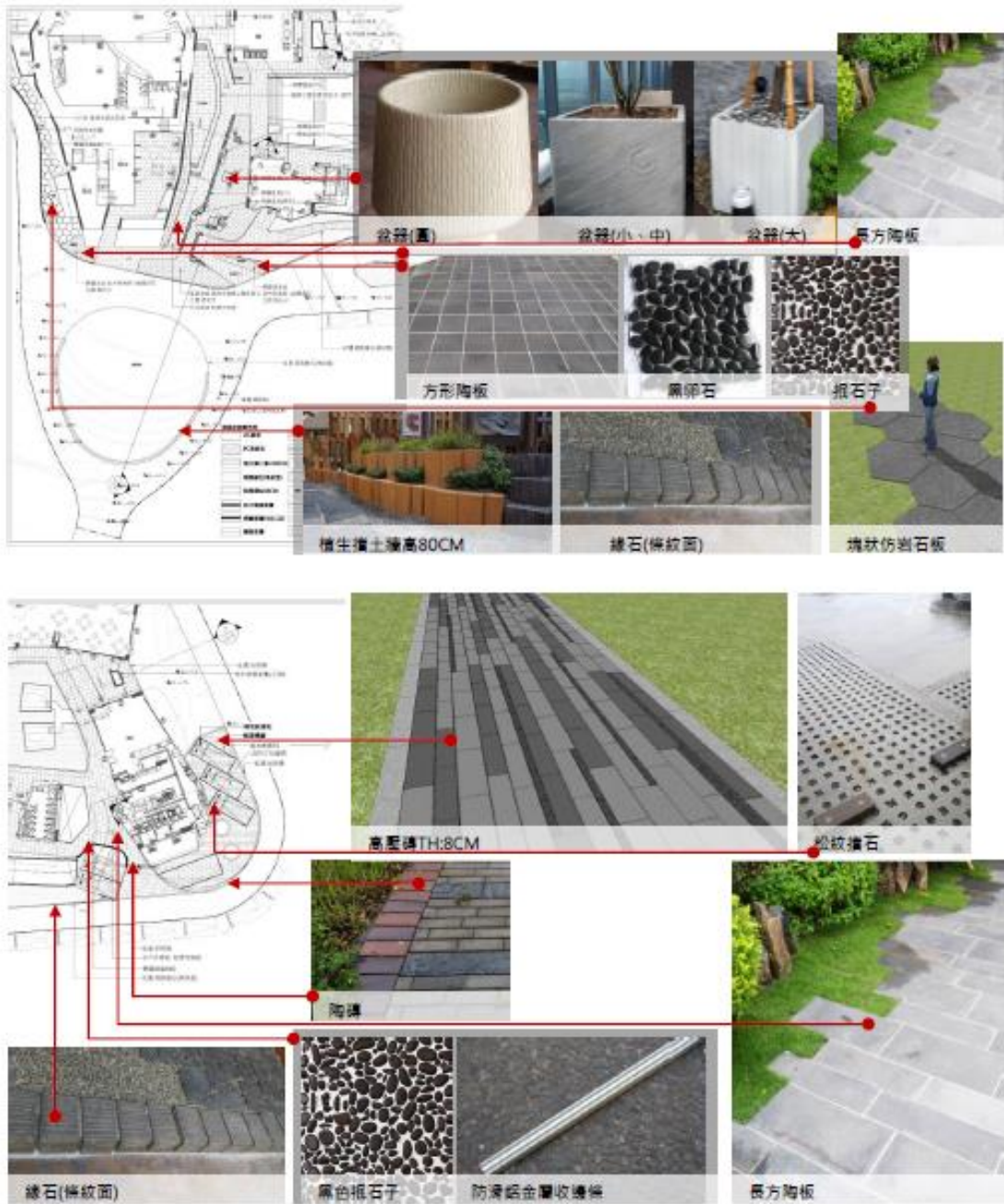


入口因入口處的腹地不是很大，為了不阻礙行車視線，建議使用片狀的引導設施，除了基地名稱外也可將山海劇場的意象或是撒奇萊雅的故事表現在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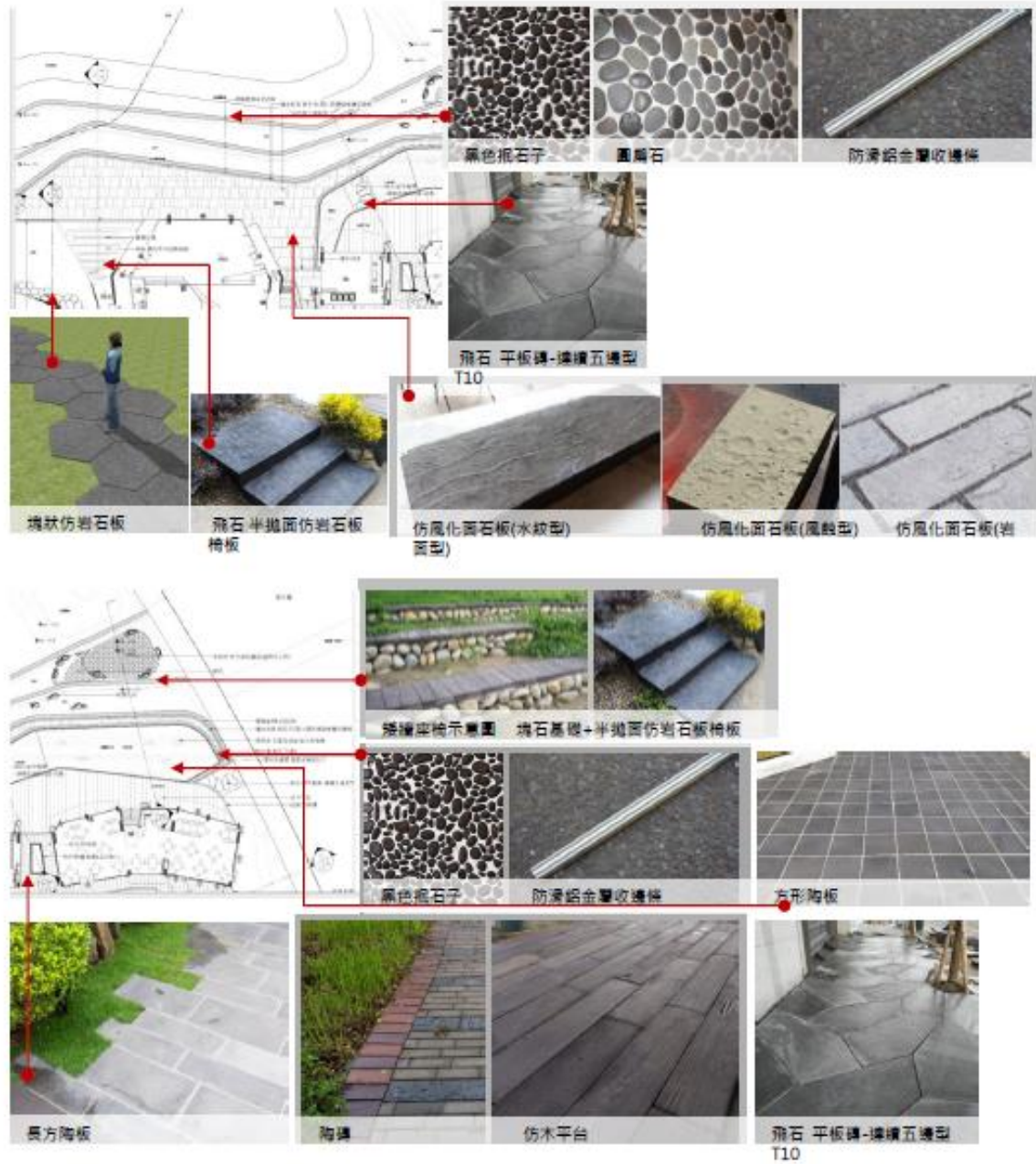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鋪面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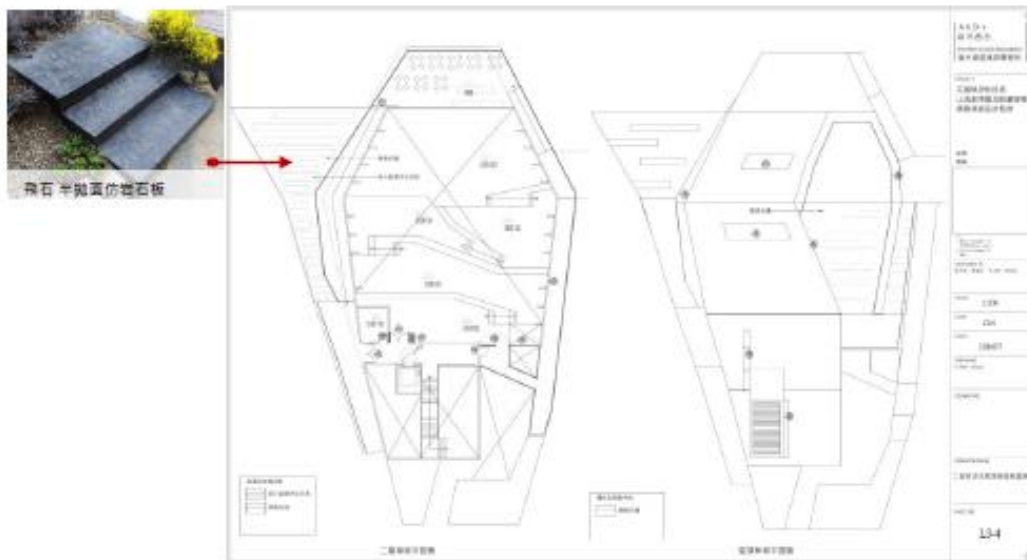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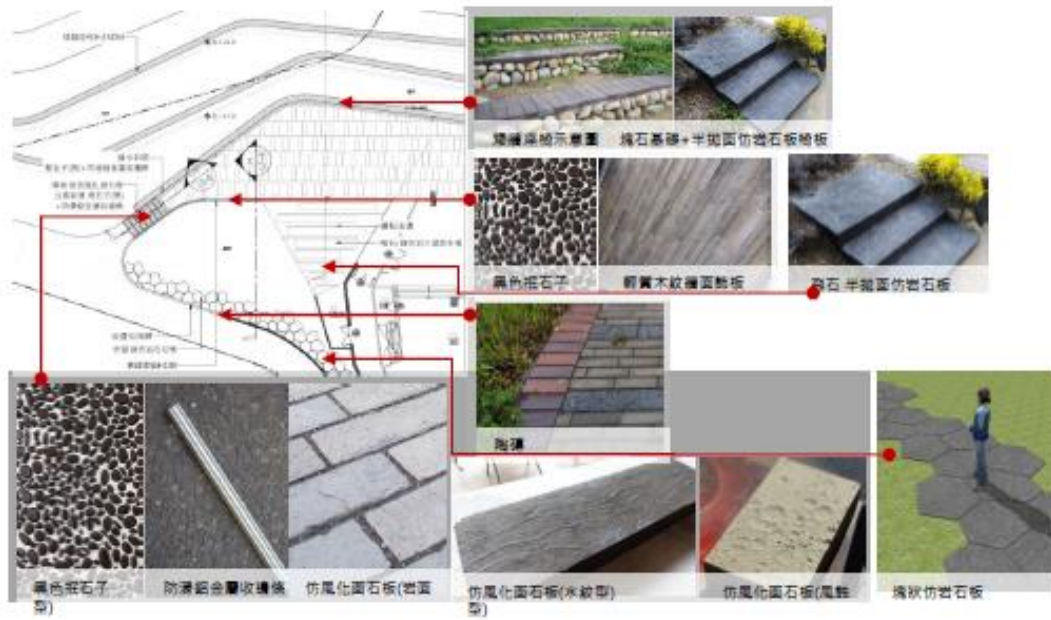
### 5.4 景觀計畫-鋪面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鋪面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植栽設計

基地周圍植栽配置上以複層植栽為主要呈現效果，喬木以既有樹種移植為主，另增加適合當地氣候環境的濱海植栽-灌木與草花。

另可增加撒奇萊雅族的民俗植物，增加基地與族人的連結。

既有植栽為小葉南洋杉、肖氏南洋杉、大葉山欖、欖仁樹、木麻黃、椰子等樹種。



- 1. 部落踩踏入口綠地**  
為本基地的主要出入口空間，保留大部分既有的樹種，在車道周圍可以適當的點綴灌木與草花，做出車道與綠地的自然界線。
- 2. 車道旁綠地**  
這塊綠地分隔6m車道與主要的戶外活動空間(景觀池與活動廣場)，因此這塊綠地的主要功能為阻隔車道帶來的不良視覺與噪音，讓戶外活動空間呈現一個被綠意包圍的感覺。
- 3. 既有植栽保留**  
為既有的操場改建，調查既有喬木類型與生長狀態後，將生長狀況良好的喬木，給予適當的修剪與養護，並將之保留下來。
- 4. 山海劇場入口**  
為山海劇場前的綠地空間，希望藉由植栽與石塊創造出海岸意象的入口意象，因此保留大面積的草地，借由石塊、石片等自然材質適當的加入植栽做為組合。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植栽設計

新植喬木植栽表

照片	名稱	規格	特色	春 3-5月	夏 6-8月	秋 9-11月	冬 12-2月
	茄苳 <i>Bischofia javanica</i> <i>Blume.</i>	Φ≥10cm;H≥350cm;W≥140cm @約4M/株	台灣原生種、常綠喬木、鳥類/蝴蝶蜜源植物、觀果喬木(黃果)、葉可入菜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苦楝 <i>Melia azedarach</i> <i>Linn.</i>	Φ≥6cm;H≥270cm;W≥100cm @約4M/株	台灣原生種、實花喬木(紫花)、觀果喬木(黃果)、鳥類植物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台灣海欖 <i>Phoenix hanceana</i> <i>Naudin</i>	H≥120cm;木質幹高≥100cm @約4M/株	台灣原生種、濱海植物、觀果喬木(黃果)、果實可食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透山香 <i>Clausena excavata</i> <i>Burm. f.</i>	Φ≥6cm;H≥270cm;W≥100cm @約4M/株	台灣原生種、果實可食(紅果)、蝴蝶食草植物、果實可食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白水木 <i>Tournefortia argentea</i> <i>L. f.</i>	Φ≥4cm;H≥200cm;W≥90cm @約4M/株	台灣原生種、濱海植物、防風定砂樹種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新植灌木植栽表

照片	名稱	規格	特色	春 3-5月	夏 6-8月	秋 9-11月	冬 12-2月
	千年木 <i>Dracaena marginata</i> <i>Lam.</i>	H≥60cm;W≥40cm 5株/M <sup>2</sup>	觀葉灌木、低維護植物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刺竹 <i>Bambusa stenostachya</i> <i>Hackel</i>	H≥90cm;W≥30cm 9株/M <sup>2</sup>	原住民民俗植栽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香蕉 <i>Musa x paradisiaca</i>	H≥90cm;W≥30cm 9株/M <sup>2</sup>	原住民民俗植栽、果實可食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厚葉石斑木 <i>Rhapsiolepis integerrima</i> <i>Hook. &amp; Arn.</i>	H≥60cm;W≥30cm 9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低維護植物、實花灌木(白花)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斑葉草海桐 <i>Pittosporum moluccanum</i> <i>'Variegated Leaves'</i>	H≥60cm;W≥30cm 9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濱海植物、防風定砂樹種、觀葉灌木(斑葉)、實花灌木(白花)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美人蕉 <i>Canna indica</i> <i>L.</i>	H≥40cm;W≥30cm 16株/M <sup>2</sup>	實花灌木(紅花)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龜背芋 <i>Monstera deliciosa</i>	H≥40cm;W≥20cm 16株/M <sup>2</sup>	觀葉灌木	[Bar chart showing flowering/fruiting periods]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植栽設計

新植草花/地被植栽表

照片	名稱	規格	特色	春	夏	秋	冬
				3-5月	6-8月	9-11月	12-2月
	文殊蘭 <i>Crinum asiaticum L.</i>	H≥40cm; W≥30cm 16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濱海植物、 防風定砂樹種、觀花植物 (白花)				
	矮筋委草 <i>Ajuga pygmaea A. Gray</i>	H≤10cm; W≤10cm 25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觀花地被(紫 花)				
	腎蕨 <i>Nephrolepis auriculata (L.) Trimen</i>	H≥40cm; W≥30cm 16株/M <sup>2</sup>	觀葉植物、嫩芽球莖可食				
	山蘇 <i>Asplenium nidus Linn.</i>	H≥40cm; W≥30cm 16株/M <sup>2</sup>	觀葉植物、嫩芽可食				
	馬尼拉草 <i>Zoysia matrella (L.) Merr.</i>	草毯式	防風定砂草種、耐鹽耐旱 草種、耐踐踏草種				
	聖奧古斯丁草 <i>Stenotaphrum secundatum (Walt.) Kuntze</i>	草毯式	防風定砂草種、耐鹽耐旱 草種、耐踐踏草種				
	青苔		長年生長在濕地、牆上等 濕氣較多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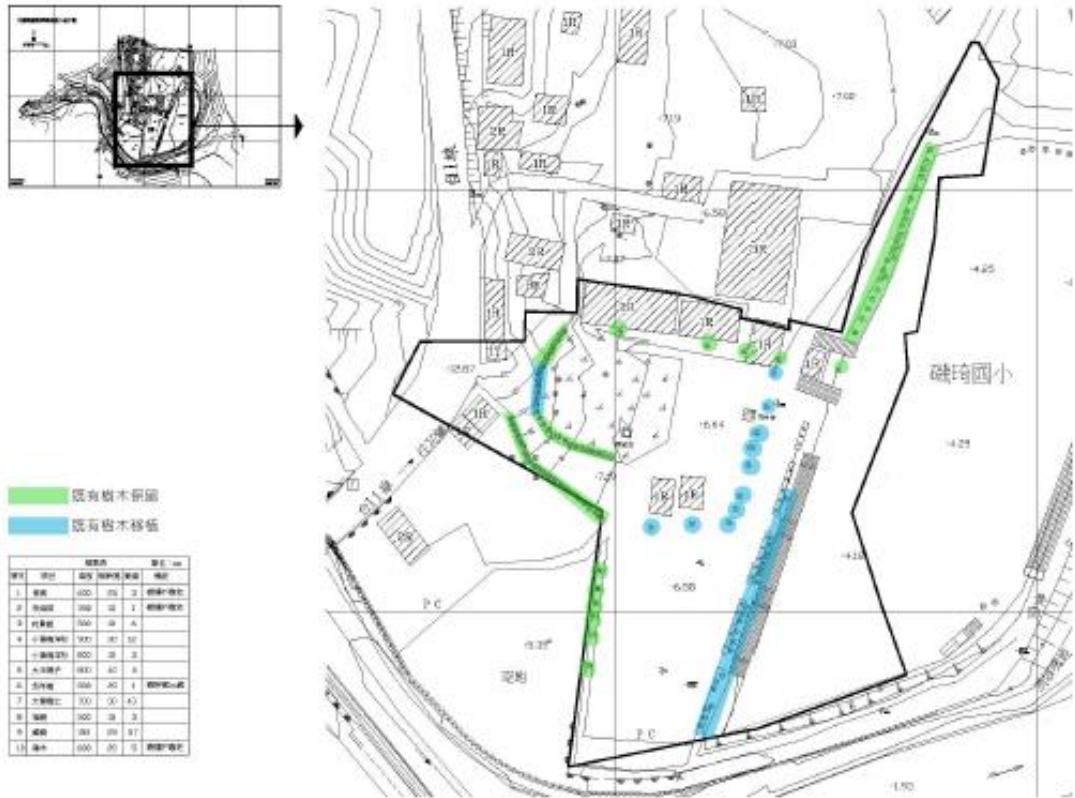
新植水生植栽表

照片	名稱	規格	特色	春	夏	秋	冬
				3-5月	6-8月	9-11月	12-2月
	芋頭 <i>Colocasia esculenta Schott</i>	H≤40cm; W≤20cm ; 16株/M <sup>2</sup>	水生植物、塊莖可食				
	蘆葦 <i>Phragmites communis</i>	H≤40cm; W≤10cm ; 25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 耐鹽植物、根部、嫩葉、 嫩莖、果實可食				
	鱧米花慈菇 <i>Sagittaria montevidensis</i>	H≤20cm; W≤10cm ; 25株/M <sup>2</sup>	水生植物、觀花植物(白花)				
	香蒲 <i>Typha orientalis Presl</i>	H≤40cm; W≤20cm ; 16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 觀花植物(褐花)、民俗植栽				
	台灣萍蓬草 <i>Nuphar shimadai</i>	H≤30cm; W≤20cm ; 16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 觀花植物(黃花)				
	小荇菜 <i>Nymphoides coreana (Lev.) Hara</i>	H≤30cm; W≤20cm ; 16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 觀花植物(白花)				
	圓葉節節菜 <i>Rotala rotundifolia (Wallich ex Roxb.) Koehne</i>	H≤30cm; W≤20cm ; 16株/M <sup>2</sup>	台灣原生種、水生植物、 觀花植物(紫花)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4 景觀計畫-植栽設計

既有樹木保留及移植計畫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5 全區空間計畫說明

機能分區	建築設施名稱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	基本需求
山海劇場 展演區	展演廳(含舞臺、後臺、 約 250 名觀眾席)	1033	1,2F	1. 入口大廳。 2. 觀眾座位區。 3. 舞台設施(含後舞台、側舞台)。 4. 藝人休息區、化粧更衣室。 5. 廁所、走道等服務空間。 6. 無障礙觀眾使用考量。
	餐飲設施	760	1F	1. 海景景觀餐廳
	廚房	371	1F	1. 提供海景景觀餐廳供餐與 住宿區餐點 2. 具備完整配餐與廚餘垃圾 油水截離系統
	原住民文物展覽室	併入劇場 彈性使用	1F	1. 擺設原住民文物，以展示為 主。 2. 可與商店空間結合。
	排練教室	併入劇場 彈性使用	1F	1. 作為劇場演員培育訓練教室。 2. 可規劃相關課程提供短期 民眾培訓之課程。
	排練教室	併入劇場 彈性使用	1F	1. 以演員排練為主。 2. 可與培訓教室彈性使用。
	商店	併入劇場 彈性使用	1F	1. 以參觀動線末端擺設為主。 2. 商店以能搭配山海劇場早 相關周邊商品為主。 3. 可販售原住民文創商品。
	住宿空間	1400	2-3F	1. 四人房 x4 間。 2. 二人房 x20 間。 3. 房間景觀以海景、山景為 主。 4. 一體大廳與 觀景平台 為住宿區主要公共設施。 5. 公共空間應能與劇場及廣 場公共空間通達。
	辦公空間及儲物空間	併入劇場 彈性使用	2F	作為劇場辦公與劇團擺設道具 等使用。
停車場	1799	B1F	1. 設有台電設備、機房等空 間。 2. 停車數量為 42 台，含有無 障礙停車位 2 台。	
車戶外及聯道公共空間	1055	1-3F	聯道空間	

機能分區	景觀設施名稱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	基本需求
加路蘭廣場	戶外劇場及舞台	2022	1F	1. 作為戶外展演空間。 2. 可提供部落慶典使用。 3. 具有遮陽避雨之棚架。
	生態潛洪池 (保留既有操場綠地， 不另外施工)	3600	1F	1. 提供生態景觀與生態教育 之場所。 2. 滄水時潛洪處理。 3. 結合水循環回收再利用系 統。
	入口廣場	80	1F	1. 廣場入口廣場，具有原住民 地首意義。 2. 鋪面材料應為透水性鋪面。
	中庭及周邊景觀	2052	1F	1. 引導遊客遊逛至餐廳及餐廳 2. 提供綠蔭 3. 提供戶外及半戶外休憩空間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5.6 效果圖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地形及城市織網結構

- 象徵性地與山海的共生關係

### 梯田式觀景平台

- 作為閱讀及舉辦活動、市集、舞會、教學等多功能空間使用
- 平台高度可容納多處樓梯及座位的設置

### 太陽軌天幕

- 提供自然採光及太陽軌運動軌

### LOW E玻璃

- 創建立面結合斜邊屋頂結構如山巒，增加採光吸引入戶外自然環境



### 多功能樓梯

- 樓梯空間與戶外平台間之緩衝空間可為全開放、專屬室內外活動、引入戶外環境

### 多功能室內天幕

- 平台下方空間作為多功能商業使用
- 提供步行及活動空間
- 提供高層可與戶外空間聯繫，提供室內活動使用，作為經濟發展緩衝空間

54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55

## 5 工程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  
(文化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